



第 1 冊

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

申請或領取福利時

如果您為失明或嚴重視力障礙，需要其他格式的申請或說明材料，可向社會服務區索取。其他格式有：

- 大字本；
- 資料格式（螢幕閱讀電子文件）
- 音頻格式 (說明或申請有關問題的音頻譯讀)；以及
- 盲文，如果上述任何格式對您不能同樣有效。

使用網站 www.otda.ny.gov 或 www.health.ny.gov 可以下載大字、資料格式及音頻格式的申請及說明材料。請注意，音頻及盲文格式的申請材料僅供您用作參考。申請時，必須提交書面的，而不是其他格式的申請材料。如有特別需求，請與社會服務區聯絡。

亦可參見

第 2 冊(LDSS-4148B-CH)

"社會服務計畫須知"

及

第 3 冊(LDSS-4148C-CH)

"緊急情況須知"

保留本手冊以供未來參考

目錄

頁碼

導言	2
----------	---

您的權利

1. 申請權	3
2. 不受歧視權.....	4
3. 個人隱私權.....	5
4. 審閱個案紀錄權	6
5. 調解及公平聽證	7
6. 就業權.....	10
7. 法院裁定親子關係時父親及孩子的權利.....	11
8. 有關親子關係和子女撫養費之法律行動及法律代表權利.....	12
9. 有關托兒服務的權利	12
10. 兒童撫養費“收訖獎勵”及撫養費剩餘額的權利 - 臨時援助.....	13
11. 在臨時援助計畫中要求有限制福利發放的權利	14
12. 被懷疑有欺騙行為時您的權利.....	14
13. 登記投票的權利	14
14. 使用基於宗教的服務提供者時您的權利	14

您的責任

1. 您的一般責任	15
2. 提供真實且正確資訊的責任	15
3. 提供證明的責任	17
4. 建檔于自動指紋成像辨識系統的責任.....	21
5. 申報變動的責任	22
6. 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時您的責任	25
7. 領取糧食券福利時您的責任	25
8. 退還超額福利的責任	25
9. 就業的責任.....	26
10. 領用托兒福利時您的責任.....	28
11. 關與兒童撫養費和配偶贍養費的責任.....	29
12. 因申請臨時援助而完成酗酒和濫用藥物排查的責任	31
13. 因申請醫療補助而參加濫用藥物康復計畫的責任.....	31
14. 使用接受醫療補助的醫務人員的責任	32
15. 資格複審時您的責任	32
16. 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時未成年父母的責任	33
17. 無家可歸者有關臨時居所的責任	33
18. 您有申請社會安全補助福利的責任	34

請注意：

本手冊提供許多關於在申請或領取社會服務福利或服務時，您所具有的權利和應負的責任。

本手冊旨在幫助您基本瞭解本州和聯邦法律、法規和法則所規定的權利和責任。若有具體問題，請向工作人員索取更多資訊。

導言

本手冊 (**LDSS-4148A-CH**：「申請人權利及責任須知」) 是解答大部分有關我們所提供的社會福利的問題的三本手冊之一。本手冊陳述了當您申請或領取福利時，您應有的權利和責任。

第二冊 (**LDSS4,148B-CH**：「社會服務計畫須知」) 提供有關每一計畫的特定資訊，而第三冊 (**LDSS-4148C-CH**：「緊急情況須知」) 告訴您如何應對緊急情況。

在這些手冊中，我們將公共援助計畫統稱為「臨時援助」。(這些計畫的正式名稱為「家庭援助」和「安全網援助」)。我們特別強調這些計畫的“臨時”性，因為這些補助計畫旨在為您提供臨時援助直到您可完全供養自己和家庭。

這些手冊也涵括醫療補助須知。醫療補助包括兒童醫療加健計畫 A (Child Health Plus A)、成人醫療補助、家庭醫療加健計畫 (Family Health Plus)、有殘障工作人員提供的自購醫療補助計畫 (Medicaid Buy-In)、和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 (Family Planning Benefits Program)。

這些手冊也涵括各種服務項目的資訊。服務項目包括計畫，托兒費補助、寄養服務、兒童福利、領養，和其他服務計畫。

您的權利

1. 申請權

您有權：

- 得到關於補助計畫的資訊和協助。
- 得到如何獲取這些補助的資訊。
- 申請這些福利計畫。
- 只要索取，便能得到申請材料。
- 於獲得申請材料的當天遞交（呈遞）申請（臨時援助和糧食券福利）。

注意： 若您在申請表上至少填寫您的姓名、地址（若您有地址的話）並簽名，有關當局必須接受您的糧食券福利申請。這對您很重要，因為您可領取糧食券的金額是由您遞交糧食券申請的日期開始計算。若在收到申請表的當天遞交該申請，便有機會領取更多的糧食券福利。請注意，我們仍須在您完成申請表所有部分後，才能決定您是否可領取糧食券福利。

- 如僅申請托兒費補助，可以郵寄的方式遞交申請書。
- 得到面談
 - 就醫療補助計畫而言（醫療補助／兒童醫療保健計畫 A /家庭醫療保健計畫／殘障工人自購醫療補助計畫／醫療照顧優惠計畫／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並未規定您或您的代表人應于某特定時間內進行面談。然而，必須在進行面談後才能確定資格。
 - 就臨時援助而言，應於遞交申請表後的七個工作天內進行面談。
 - 就糧食券福利而言，面談必須即時安排，以確保在申請書遞交後的 30 天內確定資格及發放福利。
 - 就糧食券福利而言，若您有特殊困難無法前來機構進行面談，您有權要求免除面談。困難情況包括，但並不僅限於，疾病、交通不便、照顧同住家庭成員、家居偏遠、持續惡劣氣候，或您的工作或培訓日程使您無法於社會服務部門辦公時間內前來進行面談。如果家中所有成年人均為務工作收入的年邁或殘障人士，經您要求，可免去在辦事處進行面談的要求。機構可能選擇不在在辦事處內，而通過電話或安排家訪進行面談面談可事先安排在雙方同意的地點進行，包括在您家裡。

如申請人不能參加面談，可通過書面請求，指定非家庭成員受權代表，代為進行面談。此人可以是朋友，或親戚，或任何被申請人指定的人。他必須由所有所需文件並向地方社會服務部門（LDSS）提供決定福利資格所需要的所有資訊。受權代表應由申請人家庭挑選。如果申請人希望某人擔任受權代表，申請人和受權代表雙方都必須簽署申請表格。

當僅申請醫療補助福利時，申請人授權在申請過程中代表家庭的人士必須填寫並簽署申請表格。代表也可為申請人出席面談。

注意： 若您正在申請臨時補助，並告訴我們您有緊急情況，我們必須在今天與您面談以瞭解您的緊急情況。我們也必須當天以書面方式通知您我們對此緊急情況所做決定。如果您申請糧食券福利，並符合加快處理要求，我們將在您遞交申請的五天之內，與您面談並告知您我們的決定。

- 在面談時自帶翻譯。若您需要翻譯，機構會為您安排。機構不可因為您的英文能力有限而拒絕為您提供服務。有聽覺或語言障礙的申請人／領取人可考慮使用電傳打字機(TTY)／聾啞人士用電傳打字(TTD)的方式，獲取以上服務。
- 得到與無殘疾人士同等的社會服務，即便您有任何殘疾。
- 當申請家庭補助和糧食券福利時，在遞交申請後的 30 天內，得到申請被核准或拒絕的通知；若申請安全網援助，則在 45 天內得到申請被核准或拒絕的通知。

- 在遞交服務申請書的 30 天內，收到有關單位核准或拒絕您申請的決定，並在此裁決做出後的 15 天內，收到有關此決定的書面通知。然而，成人保護服務必須在完成成人保護服務評估計畫後，才能作出核准或拒絕申請的決定。
- 在完成包括面談的申請過程後，收到說明您符合醫療補助資格或您的申請被拒的通知。多久可以收到通知因以下情況而異：
 - 懷孕婦女和幼兒，必須在遞交申請後的 30 天內收到通知；
 - 若申請人的資格取決於殘疾狀況，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後 90 天內收到是否符合資格的通知；
 - 其他所有申請人必須在遞交申請書後 45 天內收到通知
- 收到關與您申請是否被核准或拒絕的書面通知
 - 若申請被核准，該通知將告訴您將獲得哪些福利。
 - 若申請被拒絕，通知將告訴您被拒絕的原因，以及若您不同意或不瞭解此裁決時該怎麼做。

注意： 若您申請臨時補助被核准，且您是沒有子女的成人，您所獲得的臨時補助通常被歸類為安全網援助。有些有兒童的家庭也領取安全網補助福利。

安全網援助的領取人，在申請日期的 45 天內，不會收到定期的臨時補助。在不能領取定期福利的 45 天內，安全網援助的申請人如有緊急情況，可申請緊急援助（請參見 DSS-4148C-CH：「緊急情況須知」）。

符合糧食券福利資格的安全網援助領取人，毋須比其他申請人等候更長時間才能獲取這些福利。

2. 不受歧視權

任何基於種族、宗教、族裔背景、婚姻狀況、殘疾、性別、原國籍、政治信仰或年齡的歧視，在紐約州臨時救濟與傷殘補助辦公室 (OTDA)、紐約州衛生廳、紐約州兒童及家庭服務辦公室、或地方社會服務部門均為非法。

若認為在臨時援助計畫中，包括家庭援助和安全網援助，受到歧視，或您的個案因為任何形式的歧視而處理不當而需投訴，您可以去電或去函至：

Bureau of Equal Opportunity Development (BEOD)
紐約州臨時救濟與殘障補助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40 North Pearl Street 16D
Albany, New York 12243-0001
(518) 473-8555

公平機會發展部會將投訴轉至地方社會安全部門進行調查，投訴人也會受到轉件副本。根據紐約州法規規則 18 款 356.3 (e) 條，OTDA 轉遞投訴後，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必須在 20 天之內呈交一份所有投訴涉及問題的詳盡報告。如果時間過於緊迫，應呈交分段報告。OTDA 於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商討之後，如認為有必要，也許會對投訴涉及事宜提供回饋意見，和進一步審閱投訴文件。

若認為在糧食券福利計畫中受到歧視，您可將投訴信寄至：

USDA
Director, Office of Civil Rights
Room 326-W, Whitten Building
14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50-9410
(語音信箱和聾啞人電訊裝置 TDD：(202) 720-5964)

您的歧視投訴將受到調查，您也會收到書面的調查結果。
若認為因傷殘緣故而受到歧視，您亦可將投訴以書面方式寄至：

**Disability Rights Section
P.O. Box 66738
Washington, D. C. 20035-6738**

或

**Director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200 Independence Avenue, SW, Room 506-F
Washington, D.C. 20201**

或

撥打民權辦公室電話 1-800-368-1019 (留言)或 1-800-537-7697(聾啞人裝置)

您的歧視投訴將受到調查，您也會收到書面的調查結果。

如認為在**醫療補助**計畫中受到歧視，您亦可去電或去函紐約州人權處的地區辦公室，其電話和位址列於電話簿的政府部門頁中。

若認為在**臨時補助**、**糧食券福利**和與其相關的就業計畫、**醫療補助**、**其他各類服務**或**托兒費補助**計畫中受到歧視，您可與位於奧伯尼的紐約州人權處（Division of Human Rights）聯絡。

您亦可去電或去函紐約州人權處的地區辦公室，其電話和位址列於電話簿的政府部門頁中。紐約州部分城市和郡設有人權委員會，調查有關歧視的投訴。請在電話簿中查找有關機構的聯絡資料。

3. 個人隱私權

紐約州個人隱私保護法和聯邦隱私法規定，紐約州臨時救濟和傷殘補助辦公室、紐約州兒童和家庭服務辦公室，以及紐約州衛生部，必須向您說明如何處理您提供給州政府（或在某些情況下，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包括社會安全號碼在內的，有關您個人或您家人的資訊。您的申請表格中含有隱私法聲明。

包括社會安全號碼在內的上述資料用於查找對您有助的計畫，並用來決定您需要的現金補助和其他補助的數額。您所提供的資訊還可作為以下用途：

- 在特定情況下，在執法單位的要求之下，地方社會服務部門 必須提供臨時補助和糧食券福利領取人的地址。
- 在某些情況下，您所提供的資訊將用於陪審團的組成。
- 在某些情況下，該資訊轉呈給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USCIS，美國國土安全部的一個部門）。**注意：** 醫療補助不會將您提供的有關移民/公民狀況資訊提供給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USCIS）
- 用於兒童撫養費案例。
- 您的資料將被公開給提供類似補助的其他州或政府部門，以防範重複領取和欺詐行為。

您必須提供所要求的資料以決定您是否可獲得現金或其他補助。社會安全法案第 21、132、134-a 和 366-a 節以及聯邦社會安全法案第 1137 節授權紐約州臨時救濟和傷殘補助辦公室、紐約州衛生部和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向您索取並核實您的個人資料。

為確保您和您的家庭能獲得可合法領取的現金和補助，我們可能會與其他人聯繫以核實和補充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例如：

- 您的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會被送到紐約州稅務和財政部，以及您所提供的雇主處，以瞭解您目前和過去是否工作，若是工作，工作收入是多少。在某些情況下，您的姓名和社會安全號碼將被送至其他州的政府部門，以瞭解您是否曾在該州工作或領取過其他現金或補助。

注意： 若您正在申請或領取臨時補助或醫療補助，我們可能將您子女的社會安全號碼提供給其非監護家長，以讓您的子女加入非監護家長的健康保險，若有必要，並實施子女撫養費服務。若僅申請醫療補助，我們可能會試圖從非監護家長為您需要醫療補助的孩子獲取醫療福利。

- 與紐約州失業保險部門和其他州的類似機構聯繫，以瞭解您是否正在或曾經領取失業救濟福利。
- 與銀行聯繫，以瞭解您是否擁有銀行帳戶，或確認您的帳戶及存款餘額。
- 與學校聯繫，以瞭解您的子女是否在該校就讀。
- 可能與紐約州機動車輛部聯繫，以瞭解您是否擁有車輛。
- 可能與社會安全局聯繫，以瞭解您的就業資料，及您是否領取退休金或傷殘福利。
- 與國防及老兵事務部聯繫，瞭解您是否有資格和/或領取津貼和/或退休福利。
- 與稅務局聯繫，索取聯邦稅務（1099）資料，為確定您的收入來源，瞭解您是否申請和/或領取臨時援助。

個人隱私權亦適用於所有申請或參與醫療補助和其他服務計畫人士。

醫療補助申請表上的所有資訊均屬保密。可以看到資訊的人只能是申請協助機構及州或地方政府機構，和需要該資訊以決定您（申請人）和家人是否具備資格的各類醫療計畫。除了主管、或州、或地方政府機構、或需要該資訊的醫療計畫以外，幫助完成申請的人不能和任何其他人談論該資訊。

如果不希望有關家庭生育規劃計畫（FPBP）的資訊寄到您的常規地址，您可使用另一保密郵寄地址。如果您不希望醫療保險公司知道您的家庭生育規劃計畫資訊，請告訴工作人員。

除了以上述方式以外，您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亦可被紐約州臨時救濟和傷殘補助辦公室(OTDA)用於計畫設計和管理，以確保地方社會福利部門提供最佳的工作品質 ("**品質控制**")。這些資訊將由臨時救濟和傷殘補助辦公室資訊技術處 (DoIT) 副專員保管，其地址位於 40 North Pearl Street, Albany, N. Y. 12243-0001。

紐約州 OTDA 也將同時進行調查研究，瞭解所提供的計畫是否能有效地協助臨時補助申請和領取人找到並保留工作。此調查研究非常重要。因為其結果將幫助我們能為數以千計如您一樣領取臨時補助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為完成此研究，我們必須利用州際薪資報告系統，追蹤臨時補助申請人和領取人的薪資樣本達 10 年之久。薪資資訊僅用於研究之用。**資訊將不會影響您申請或領取臨時補助之資格。**為研究而搜集的所有薪資資料將嚴格保密。唯有進行研究的人員才能看到資料，但研究人員無法看到申請人或領取人的姓名。如果您被涵括在研究中，您的姓名絕不會用於任何報告當中，有關您的薪資資訊亦絕不會提供他用。若不願將您的薪資資訊用於研究中，您可寫信至以下地址，要求將您的資料從此研究中刪除：

紐約州臨時救濟與殘障補助辦公室 New York State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ffice of Program Evaluation
40 North Pearl Street
Albany, New York 12243

4. 查閱個人紀錄權

一旦您申請現金或其他補助，**兩種**紀錄將保留在您的個案中。一般而言，您有權查閱這些紀錄。

您可能**無法**查閱所有的紀錄。舉例來說，您可能無法查閱和子女撫養費、領養、寄養服務、兒童保護和預防紀錄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工作人員將會為您解釋查閱規定。

個案紀錄 — **第一種**類型的紀錄，即稱為您的**個案紀錄**，此紀錄涵括所有與您個案相關的文件，由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管並。個案紀錄可能包括您的申請表、出生證明影本、薪資存根、工作人員于面談時所做的紀錄和其他和您個案有關的資訊。

一般而言，您有權在辦公時間查閱您的個案紀錄。然而，您必須事先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提出查閱要求。您可索取個案紀錄中所有文件的影本，但您也許須支付影印這些文件的費用。若這些檔將用於或為公平聽證會所需，則必須免費提供給您。

電腦紀錄 — **第二種**類型的紀錄為由紐約州臨時救濟和殘障補助辦公室（OTDA）、紐約州衛生廳（DOH）、或紐約州兒童與家庭服務辦公室（OCFS）的電腦系統所保存的電腦檔案。有關您個案的資訊是由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和/或向您與您家人提供服務的受權志願機構，輸入州政府電腦記錄系統中的。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您也有權查閱由州政府所保存，和您個案有關的電腦紀錄。通常，您應向提交申請，或為您和您家人提供服務的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提出請求。詢問工作人員應向何處提出請求。

如需特定的醫療補助防護醫療資訊，請將書面請求寄至：

Claim Detail Unit
衛生廳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
Office of Medicaid Management
99 Washington Ave
7th floor, Suite 729
Albany, NY 12210

個人隱私保護法規定，當您以書面方式索取您的電腦紀錄副本時，紐約州政府機構必須在收到您書面要求的五個工作日之內：

- 將您的紀錄寄給您；或
- 告訴您為何無法提供紀錄給您；或
- 告訴您已收到您的要求，並將決定您是否可以獲准取得您的紀錄。

5. 調解及公平聽證

如果認為有關您個案的任何裁決有誤，或您對任何裁決有疑問，立刻和工作人員洽談。若您仍有異議或疑問，您有權要求舉行**調解會**和**公聽會**。

調解會 — 調解會是您與不處理您個案裁決的其他工作人員所召開的會議。該工作人員將于調解會時覆審原裁決。有時，調解會是解決您的問題的最快方式。**即使您已要求召開公聽會**，我們仍建議您要求召開調解會。然而，是否要求調解會是自願的，即使您未要求召開調解會，仍有權要求召開公聽會。您可打電話或寫信向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提出召開調解會的要求。

調解會並非公聽會。若您被告知您的個案已經終止，或您可領取的現金或補助數額將會減少，而問題在調解會上未能獲得解決，只有召開**公聽會**，才有可能使您所領用的現金或其他補助不會中斷或減少。

注意： 召開調解會的要求並非召開公聽會的要求。若您想召開公聽會，必須提出要求。
--

公聽會 — 公聽會給予您機會向紐約州臨時救濟和傷殘補助辦公室的行政法官說明，為何認為您的個案裁決有誤。州政府將以書面方式發出決定通知，說明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裁決是否有誤。該書面決定可指示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為您的個案作出更正。

要求公聽會的部分原因

- 您同意撤回申請，但認為有關當局未向您提供正確或完整的，有關所涵蓋計畫或服務的資格問題的資訊。
- 您的臨時補助、醫療補助、糧食券福利、其他社會服務、托兒費補助或家庭能源補助計畫---HEAP 的申請遭到拒絕，但您對此項裁決不服。
- 您提交臨時補助、糧食券福利、其他社會服務或家庭能源補助計畫---HEAP 的申請已超過 30 日。仍未收到申請是否被核准或拒絕的通知。對部分申請臨時補助的成人來說，裁決過程可需 45 天之多。

- 您相信未領到足夠的臨時補助、醫療補助、其他社會服務、托兒費補助或家庭能源補助---HEAP 福利。
- 您已申請醫療補助，但仍未收到申請是否被核准或拒絕的通知。
 - 若您已懷孕或為年幼子女申請，您應在 30 天內收到通知。
 - 若您申請殘疾補助，有關您是否合格的裁決過程可需 90 天之多。
 - 其他申請人應于 45 天內收到通知。
- 您被告知您可工作或參加就業活動 (即,可就業)，但您對此決定不服。
- 您認為您領到的臨時補助、糧食券福利或托兒費補助的金額有誤。
- 您領取醫療補助或托兒費補助福利，但必須負擔一部分費用。您認為這自付部分數額過大。
- 您被告知某項由醫療補助支付的服務，目前已被中斷或數額減少，您對此決定不服。
- 您的醫療補助減免計畫的申請被拒絕，您對此決定不服。
- 您被告知，由於您過去濫用醫療補助，所以您必須有一個主要醫務人員（領取限制計畫），您對此決定不服。（請參見"您的責任"中，第 14 節“您有使用接受醫療補助的醫務人員的責任”內容）。
- 您正領取臨時補助、醫療補助、糧食券福利、其他社會服務或托兒費補助，但被告知您的個案已經終結，您對此決定不服。
- 您要求重新發放被取消的電子福利轉帳卡 (EBT) 福利，但未收到。
- 您要求調整（更正）您糧食券電子福利轉帳(EBT)帳戶的金額，但被拒絕。
- 您的糧食券電子福利轉帳 (EBT) 帳戶數額被減降以調整 (更正)EBT 系統誤差，但您對此決定不服。
- 當地社會福利部門用您的部分臨時補助款，直接繳付如暖氣、房租、水電等帳單 (有限制福利發放)，您對此決定不服。
- 您因特定需要而要求增加補助或服務，但要求被拒。您對此決定不服。
- 您正按月領取臨時補助、醫療補助、糧食券福利、其他社會服務或托兒費補助，但被告知您的補助款將予減少。您對此決定不服。
- 您被告知超領了托兒費、臨時援助或糧食券，並被告知必須償還超領部分。您對超領或超領數額有異議。

在公聽會中，您將有機會解釋為何您認為某決定是錯誤的。

要求公聽會的時間限制 — 當想針對臨時援助、醫療補助、糧食券福利、其他社會服務或托兒費補助要求進行公聽會時，由於**有時**時間限制，您應當**立即打電話**。若等候太久，您可能無法得到公聽會。

注意： 若您的情況非常嚴重，紐約州臨時救濟與殘障補助辦公室將儘快為您安排公聽會。當您來電或來信要求公聽會時，請務必說明您的情況非常嚴重。

若收到關於您個案的通知，而您要求召開公聽會，通知上會寫明允許您在多少時間內提出召開公聽會的要求。**請務必仔細閱讀通知的全部內容。**

若通知寫明您的**臨時補助、醫療補助、其他社會服務或托兒費補助的申請**被拒、或福利將終止或減少，您可在通知日期的 **60** 天內，要求召開公聽會。

若通知寫明您的**糧食券福利的申請**被拒、或福利將終止或減少，您可在通知日期的 **90** 天內，要求召開公聽會。若認為所領到的糧食券福利不足，您可在有領取資格期間內任何時間要求召開公聽會。

若您**並未收到關於您個案的通知**，而您的現金或其他補助的申請遭到拒絕、或福利終止或減少，您亦可要求召開公聽會。

如何要求召開公聽會

若您**收到了關於您個案的通知**，而要求召開公聽會，該通知將告訴您應如何做。**請務必仔細閱讀通知的全部內容。**

若通知寫明您的現金或其他補助將被終止或減少，且您在該通知的**生效日期**前要求召開公聽會，在大部分的情況下，您的現金或其他補助在公聽會做出裁決前，將維持不變 ("**持續補助**")。若通知未在生效日期前寄出，而您在該通知**郵戳日期**的 **10** 天內要求召開公聽會，您亦有權在公聽會做出裁決前，領取相同的現金或其他補助 ("**持續補助**")。

然而，若您領取了 "**持續補助**"，而在公聽會中敗訴，您必須退還您在等候公聽會裁決期間，作為"**持續補助**"領取的任何臨時援助、糧食券福利、醫療補助和／或托兒費補助等福利。

在公聽會做出裁決前，若您**無意**領取相同的現金或其他福利，您必須在來電或來信要求公聽會時，向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說明。

若在未收到關於您個案的通知的情況下，您的現金或其他補助被終止或減少，您仍可要求召開公聽會。在您要求公聽會的同時，您可要求恢復領取現金或其他補助 ("**持續補助**")。

然而，若您領取了 "**持續補助**"，而在公聽會中敗訴，您必須退還您在等候公聽會裁決期間，作為"**持續補助**"領取的任何臨時援助、糧食券福利、醫療補助和／或托兒費補助等福利。

您該如何準備公聽會

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將寄通知給您，說明公聽會將在何時何處舉行。

為協助您做好公聽會準備，您有權查閱您的個案紀錄，並免費得到將提供給公聽會行政法官的所有表格和文件的影本。您亦可免費獲得您個案紀錄中的，需用於公聽會的任何文件的影本。一般而言，您可在聽證會之前或至遲在聽證會上取得這些文件。如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未在聽證會前或在會上向您提供您索取的文件，應將此情形告知行政法官。（參見"**您的權利**"第 4 節"**審閱個人紀錄權**")

您可帶律師、親戚或朋友出席公聽會，以協助您說明為何有關您個案的裁決有誤。如果您無法出席公聽會，可請他人代表您出席。如果代表您出席公聽會的人並非律師，您應寫書面信函，請此代表轉交給行政法官，向法官說明這個人將於公聽會中擔任您的代表。

為協助您在公聽會中解釋認為裁決有誤的原因，您應帶上任何可協助您的證人和所有所需文件，如：

- 薪資存根
- 帳單
- 收據
- 租約
- 醫生證明

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也派代表出席公聽會，解釋有關您個案的裁決。您和您的代表可向此人提問，並從您的角度陳述案情。您和您的代表也可向您帶來幫助您的證人提問。

若需要律師協助公聽會，打電話至當地法律援助或法律服務辦事處，您可獲得免費律師服務。若需其他律師姓名名單，請打電話至當地律師協會。

注意：	若提出要求，您可報銷因出席聽證會而必須花費的公共交通、托兒服務和其他必要支出。若無法使用公共交通，您或許能報銷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所需費用。若因健康原因無法搭乘公共交通，您或許能報銷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所需費用。然而，您可能必須出示醫生證明。
------------	---

如果住在紐約州的任何地方，可以通過電話、傳真、互聯網路、或信函申請公聽會，寫信地址如下：

電話：全州免費申請電話是 800-342-3334，如果有通知信函，請在打電話時放在手頭備用。

傳真：將要求傳真至： 518- 473-6735

上網申請：使用網址 <http://www.otda.state.ny.us.us/oah/forms.asp> 填寫申請表

書面要求：填寫通知的適用部分並寄出，或寫信給：

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NYS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P.O. Box 1930
Albany, New York 12201-1930
請為自己留存所有通知副件

如果申請的聽證涉及到醫療補助或有管理式醫療保險或管理式長期照護所提供的服務，請將信函寄至：

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NYS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Managed Care Hearing Unit
P.O. Box 22023
Albany, New York 12201-2023

傳真：將通知或您的書面申請傳至 (518) 473-6735。

您也可以親自前去下列辦事處進行申請。

隨訪：攜帶通知，也可就通知上未列的事宜要求聽證，地址是：

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Office of Temporary & Disability Assistanc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14 Boerum Place
Brooklyn, New York

或

330 W. 34th Street, 3rd Fl., New York, New York

或

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
NYS Office of Temporary and Disability Assistance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Fair Hearings
P.O. Box 1930
Albany, NY 12201-1930

注意： (800) 205-0110 僅供紐約市要求緊急聽證會之用，若非緊急情況，請勿使用此電話號碼。這個號碼不接受非緊急情況申請。
--

6. 就業權利

臨時援助

作為臨時援助領取人，您會被要求尋找工作並參加有助找到並保持工作的活動。如果沒有高中畢業文憑或同等學歷，例如 GED（一般教育證書），您也許合格並被要求參加教育活動，以增強自身基本技能和/或取得高中同等學歷。很有可能會要求您在接受教育活動的同時，也參加就業、工作經驗及其他活動。如果有意參加教育活動，請告訴您的個案負責人。

如果因為家庭暴力，不能滿足部分或全部就業要求，您也許可得到這些規定的暫時豁免。請求豁免時，您必須填寫家庭暴力豁免排查表或告知個案工作人員，您需會見家庭暴力聯絡員進行評估。

根據 1973 年的康復法案第 504 款和 1990 美國殘疾人法案第 2 章，如果您有身體或心智疾患，極大地限制履行一個以上主要生活活

動；有此等疾患記錄或被認為有此等疾患，您則具備某些權利。例如，身體或心智疾患可包括，學習障礙、智力低下、憂慮症、行動障礙、聽力或視力障礙。患有殘疾並不導致領取臨時援助資格的喪失。

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會詢問您是否患有包括身體和心智疾患的任何疾病，而影響您參加包括就業在內的各種工作活動的能力。如不願意，可以不用告訴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您患有殘疾，然而，在未針對您所患殘疾進行調整的情況下，您可能被要求參加包括就業在內的工作活動。提供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健康資訊均為保密資訊，用來決定您是否需要服務和合理調整，以幫助您參加工作活動。合理調整包括，根據殘疾決定分配、減少或更換工作時間，為行動障礙人士尋求容易到達地點和其他特別計畫。如果您的殘疾有充分檔記錄，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會根據您的殘疾局限分配工作活動。

如不同意分配給您的工作活動，又認為由於健康局限，不能進行指定活動，也包括您認為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未為您的殘疾進行充分的調整，可以要求召開調解會。即您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工作人員一起舉行的會議，以討論您對此工作活動指定所持異議。不直接負責您個案的工作人員會出席此調解會。該人員會盡力解決問題。在要求召開調解會的同時，您仍須繼續履行指定的工作活動。您亦可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並向行政法官說明您為何對此項工作指定有異議。若您被指定的就業或培訓計畫是由宗教機構所提供的，您有權要求從別的機構得到同等計畫。

若未執行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指定您必需完成的特定的工作活動，有關部門將給予您要求召開調解會的機會。調解會是在您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之間舉行的會議，以聆聽您不參加該工作活動的解釋。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認定您有充分理由不執行指定給您的工作活動，您也許可免受處罰。若您不同意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認定您沒有充分理由不參加工作活動的決定，或您在有關單位時，未提出召開調解會的要求，因而遭受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處罰，您可要求召開公平聽證會，向行政法官說明您不參加工作活動的理由。

如為參加包括就業在內的工作活動需要有一些花費，如托兒費和交通費，您應告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如果在就業或工作活動有關開銷上需要幫助，社會服務部門會告訴您如何獲得解決服務，和為您報銷機構認為屬於參加工作活動必要的一些花費和開支。若無法為十三歲以下的孩子找到必需的托兒服務，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將會協助您尋找。

糧食券福利

若不同意您具備工作能力，您應告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並說明為何認為您應被豁免參加工作活動。您會收到該社會服務部門對您的訴求所做出的裁決。若社會服務部門不同意您的訴求，您可要求召開公聽會，並告知行政法官您是基於何種原因認為自己無法工作。

若被要求參加糧食券計畫所要求的工作活動，您也許可領取與工作相關的支出補助。亦可能領取托兒費補助。

若需要托兒費補助或幫助支付與工作相關的費用 (如交通費)，您應告知社會服務部門。若無法為十三歲以下的孩子找到必需的托兒服務，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將會協助您尋找。

醫療補助

醫療補助領取人沒有參加工作活動的規定。然而，必須有工作，才能有資格享受殘障工作人士自購醫療補助(Buy-In) 計畫。

7. 法院裁定親子關係時，父親及孩子的權利

當法院判定了誰是孩子的生父，該父親和孩子便享有以下權利：

A. 孩子可能享有以下權利：

- 傷殘福利，若其父成為傷殘
- 死亡福利，若其父過世
- 繼承遺產，若其父過世
- 子女撫養費至 21 歲

B. 父親可能享有以下權利：

- 對孩子的監護權
- 對孩子的探訪權
- 對孩子交付領養、寄養或其他為孩子做出的永久計畫的參與權
- 孩子遺產的繼承權

8. 有關親子關係和兒童撫養費之法律行動及法律代表權利

您有權被告知涉及您或您孩子的，有關親子鑒定或子女撫養費事宜的任何法庭審理，包括該法庭審理的時間、日期和地點。您有權出席和被要求出席涉及您或您孩子的，有關親子鑒定或子女撫養費事宜的任何法庭審理。

當任何有關親子鑒定或子女撫養費事宜進入法庭審理，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會指定一位律師或代表，其責任**僅為**證明您與孩子的親子關係。這名律師或代表僅代表地方社會服務部門，而**非**您個人。這名律師或代表**將不**辦理與子女撫養費無關的，如監護權，探訪權等其他法律問題。

您向這名律師或代表提供的任何資訊**不視**為保密資料。任何有社會福利詐騙跡象的資訊均可能被上報。

若需律師協助，您可打電話至當地的法律援助或法律服務辦事處，以獲免費律師服務。若需其他律師姓名名單，請打電話至當地律師協會。

如認為，由於家庭暴力，滿足確定親子關係和兒童撫養費的規定會讓您和孩子處於危險之中，也許您可以獲得部分或全部兒童撫養費活動的臨時豁免。請求豁免時，您必須填寫家庭暴力豁免排查表或告知個案工作人員，您將會見家庭暴力聯絡員進行評估。

9. 獲得托兒服務的權利

您**有權獲得**有關如何找到托兒服務提供者之資訊。本資訊可用以下幾種方式提供給您：

- 個案工作人員可向您提供托兒服務資源和轉介計畫，或其他類似機構的名字和電話，這些機構可以說明您尋找托兒服務提供者；**或**
- 個案工作人員可向您提供托兒服務人員名字、位址、電話的名單。
- 您**有權**為您的孩子**選擇**托兒服務提供者。此托兒服務提供者可以是有執照或經註冊的托兒服務提供者，也可是您家的親戚，朋友或可以信賴的鄰居。若您所選擇的人員不是有執照或經註冊的托兒服務提供者，此人則必須完整填寫托兒服務登記表，以說明我們瞭解其是否有資格接受託兒費補貼付款。

您有權選擇僅僅申請托兒費，而放棄臨時援助（**TA**）。您可以決定不領取 **TA**，因為您真正需要的是說明支付託兒費用。申請或正領取 **TA** 的家庭，因去工作而需要托兒服務，可能符合資格領取為工作家庭提供的有保證托兒費。該有保證托兒費資格不受 60 個月時間的限制。只要仍然具備資格，便可繼續領取托兒費補貼。

如果您申請 **TA** 但選擇放棄 **TA**，只領托兒費；或您正領取 **TA**，但要求停止 **TA** 個案，並符合下列情況，便可以具備資格領取有保證托兒費：

- 收入在**TA**限制之內；
- 工作小時數達到**TA**要求；
- 孩子必須在**13**歲以下，需要托兒服務的理由必須是讓您能工作；
- 使用合格的托兒服務提供者；並

如果雖然具備 **TA**，但決定真正需要僅僅的是托兒補助，工作人員可以指導您如何申請有保證托兒費補助。如您已經在領取 **TA**，否則應該具備資格，則必須關閉 **TA** 個案，才能得到有保證托兒費補貼。若今後決定還是需要臨時援助，仍可在任何時候申請。

如果決定選擇不領取臨時援助而只領托兒補助，您必須自付部分托兒費用。這叫家庭分擔部分。要付多少錢取決於您的家庭收入。此外，如果您使用的托兒服務人員的收費高於市場費率，超過市場費率的部分也由您承擔。

即便要求將臨時援助申請改換為托兒補助申請，或要求關閉 **TA** 個案，您仍然可以領取糧食券福利。更換申請或關閉 **TA** 個案時，您會另外收到糧食券福利資格決定通知。

如在申請臨時援助和糧食券福利的同時。您也申請了醫療補助，但選擇僅領取托兒費補貼，申請將被轉介給醫療補助計畫，單獨進行資格評估。如您正在領取臨時援助並要求關閉個案，醫療補助福利仍會繼續，除非您要求關閉此福利，或您的情況有所變化，您不再具備醫療補助資格。您應與醫療補助工作人員討論，是否應由於收入增加而關閉福利個案。您也許仍然具備醫療補助或過渡醫療補助資格。

如果申請托兒費補貼福利被拒、福利調降或中斷、或要您退回超額付款，您**有權要求舉行公平聽證會**。

臨時援助領取人：

若未參加工作活動，原因是無法為**未滿 13 歲**的孩子找到**恰當的、容易到達的、價格適中的且合適的托兒服務**，您的臨時援助**不會因此而被減少或停止**。

若無法找到托兒服務提供者，您的個案工作人員必須為您提供至少**兩個**托兒服務以供選擇。而這兩個選擇中至少一個必須是持紐約州或紐約市衛生及心智健康局執照或註冊的托兒所。

若有 **13 歲以下**的孩子，且無法找到**恰當、容易到達的、價格適中的且合適的托兒服務**，您將**有權被豁免參加工作活動**。然而，被豁免參加工作活動的這段時間，仍計算在由聯邦政府資助的現金臨時援助計畫的 **60 個月**領取期限內。

- **恰當**是指該托兒提供者在您工作活動的時間和日子內營業，且能夠照料您的孩子，包括滿足您孩子的特殊需求。
- **容易到達**是指您可自己開車或使用公共交通到達托兒服務地點，且該托兒服務地點與您的住家和工作地點**距離適中**。您的個案工作人員必須告訴您，在您所住的社區內，距離適中的定義為何。
- **合適**是指該免除法定執照之規定的(非正式的)托兒服務提供者的身體和心理狀況，及其居家的實際情況，將不會危及您孩子的健康和**安全**。
- **價格適中**是指根據要求，若您必須支付部份托兒費時，您有足夠的支付能力。

若認為因缺乏托兒服務，您拒絕參加工作活動，而您的個案工作人員作出不公裁決，造成您的**臨時援助被減少或停止**，您**有權要求召開公聽會進行申訴**。

10. 兒童撫養費“收訖獎勵”及撫養費剩餘額的權利 - 臨時援助

當您申請臨時援助（包括家庭援助和安全網援助），以及在領取臨時援助時，您即將您自己的，或其他您為之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的家人的收取撫養費的**所有**權利轉讓給了當地社會服務部門。

從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當您申請臨時援助時，只要仍在領取領取臨時援助，您即將您自己的，或其他您為之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的家人的收取撫養費的所有權利轉讓給了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但僅**限於**您或您的家人領取臨時援助期間收取的撫養費。

兒童撫養費收訖獎勵付款：除了您的臨時援助補助款外，法庭命令的當期撫養費如按時支付，收到後有一部分將轉寄給您。轉給您的兒童撫養費部分叫做“收訖獎勵付款”。“收訖獎勵付款”不超過每月收到的，或法庭命令每月支付的第一筆**\$100**。從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有效個案中如果有一個 **21 歲以下**領取人，家庭繼續收到**\$100**“收訖獎勵付款”。同一有效個案中如有兩個不滿 **21 歲**領取人，“收訖獎勵付款”將增加至最高為每月收到的，或法庭命令每月支付的第一筆**\$200**。“收訖獎勵”的金額並不計入您的臨時援助數額之內，但您的糧食券福利可能會因此減少。

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將定期為您收取撫養費，並每月寄給您撫養費收取報告。月度報告說明您是否會收到撫養費收訖獎勵金，以及金額和原因。您應用這份報告和您該月所領取的福利進行比較核對。

您會在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收到按期付清的撫養費之後，收到撫養費收訖獎勵金。撫養費收訖獎勵金每月付款一次。

按月付清的撫養費為“現時清帳”。非監護權方家長按時繳付的撫養費未必能準時到達當地社會服務部門。這可能是因為非監護方家長的撫養費是由其薪資中直接扣除，但其僱主未準時寄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也有可能因為非監護權方家長是從其他郡縣或州寄出當期撫養費，而該地未準時寄出此一款項。只要非監護方家長在到期當月支付撫養費，且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收到了此筆款項，您就會收到該月的撫養費收訖獎勵金。

撫養費剩餘額：讓權於政府收取的撫養費將支付給州和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抵消所有您領取的臨時援助金額。除了您應得的“收訖獎勵金”之外，**多於**您領取的臨時援助數額的撫養費部分也歸您所有，

辦事處記錄審閱：如果認為您應收到撫養費收訖獎勵金或撫養費餘額，請撥打 **1-888-208-4485**，索要付款記錄審閱表格。當認為有差錯時，應立即要求記錄審閱，因為一級辦事處記錄審閱只能包括本年度和上一年的付款記錄。您呈交填寫完的表格和文件後，地方社會部門會審閱您的個案記錄，並在收到您的要求後的 **45** 天之內，或在有些情況下，**75** 天之內，給您書面答覆。審閱過場中，您可以向審閱人員提供資訊，該人員會審閱必要記錄和您提供的資訊，然後決定是否虧欠您撫養費。您也許需要得到說明，取得證明您應領到更多付款的資訊。

如果在二級審閱後您對決定仍然不滿，您可填寫與一級審閱決定一同寄發給您的二級審閱表，要求進行二級審閱。二級審閱要求必須在一級審閱決定的 **20** 天之內提出。二級審閱由紐約州臨時救濟及殘障補助辦公室（OTDA）進行，重審一級審閱做出的決定和您以前沒有提供的任何附加資訊。紐約州 OTDA 在您提出要求的 **30** 天之內做出審閱決定。如您對這一程式有疑問或需要附加二級審閱表格，請撥打 **1-888-208-4485**。

11. 在臨時援助計畫中要求有限制福利發放的權利

若您正在申請或領取家庭補助計畫下的臨時援助，您有權利要求當地社會服務部門“**限制**”全部或部份的臨時援助款項，用於直接繳付您的帳單（如暖氣、房租或水電）。“**限制**”您的臨時援助意味著，我們會為您將您所領取的臨時援助的一部份支付給其他人。

例如，若您要求當地社會服務部門限制您的房租，您的房租金額將每月直接被交付給您的房東，而不會包含在發放給您的臨時援助現金福利中。若要對您的臨時援助進行設限，請索取“自願要求福利發放限制”表格，填妥後交還當地社會服務部門。

您亦可以寫信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要求停止此自願限制。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必須在收到您書面請求的 **30** 天之內，停止該限制。然而，為了管理方便，社會服務部門也可以決定對所有或部分資金進行限制。

若要求將您的補助限制用於繳交暖氣和，或家用能源帳單，家用暖氣配額和／或預算帳單金額，將直接由您的補助款中扣除。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每年至少一次，將您的能源帳單金額與從您福利補助金所限制的金額進行比較。若能源帳單總額低於被限制的金額，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會以現金的方式將差額補發給您。若您的能源帳單總額高於被限制的補助金額，差額將會從您未來的臨時援助款中扣除。

當可領取的臨時援助款少於您所虧欠的帳單總額時，當地社會福利部門可能拒絕您所提出的福利發放限制要求。

即使您的臨時援助並非來自於家庭補助計畫，您仍可要求有關福利發放限制的資訊。

12. 被懷疑有欺騙行為時您的權利

若因為您的個案負責人員認為您未針對您的個案如實呈報事實，而對您進行調查時，您或許應向律師諮詢。若您在刑事法庭被控欺詐社會福利，在符合資格情況下，法庭將為您指定一名免費律師。

13. 登記投票的權利

任何希望登記投票的人，無論是否正在申請補助，皆可在任何接受本手冊所列的接受福利申請表的政府辦公室取得登記投票的申請表，和填寫該申請表的協助。該辦公室也會接受填好的選民登記表，並將其轉交至當地選舉委員會。若需更多資訊，可以撥打 1-800-FORVOTE (367-8683)，與紐約州選舉委員會聯絡。

14. 使用基於宗教的服務提供者時，您的權利

若我們的某些服務或福利是經由宗教團體提供，您有權利從其他不同的提供者得到同類的服務。

您的責任

1. 一般責任

若您正在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醫療補助、糧食券福利、其他服務計畫、托兒費補助或其他補助，您必須：

- 完整並誠實回答所有問題。不實回答可能導致包括刑事或民事在內的罰則。
- 接受面談。若您在沒有告知工作人員原因的前提下錯過面談，您的申請可能會因此被拒絕，或您的個案可能因此而終結。若您錯過一次面談且想重新約定面談時間，您負有向工作人員提出要求的責任。
 - 就糧食券福利而言，必須在您遞交申請書後的 30 天內重新約定錯過的面談，以免喪失糧食券福利。
 - 若僅申請托兒費福利，可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書。若個案工作人員無法以您寄去的資料裁決您是否符合托兒費補助資格，您可能被要求前去面談。
 - 申請醫療補助則需與您或您的代表面談。如您不申請長期照護，可能由申請協助理機構與您面談。
- 向個案負責人員提供用來決定您是否可獲得補助的文件和資料。若無法取得這些文件和資料，個案負責人員必須設法協助您。
- 若正在申請臨時援助且有工作能力，您必須接受任何提供給您的，力所能及的工作機會，即使這份工作的待遇低於臨時援助所提供的補助金額。臨時援助計畫會在需要時給您一定的補助。
- 若您本身不領取臨時援助，卻為在法律上不屬您照顧的未成年兒童申請臨時援助，您必須向我們提供聯邦法規定收取和呈報的某些關於您本人的個人資訊。
- 若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的未成年兒童與未申請或未領取補助的兄弟姐妹同住，您必須向我們提供聯邦法規定收取和呈報的關於這些不申請或不領取福利兒童的某些資料。
- 您必須申請或尋求任何其他經濟援助來減降或消除臨時補助需求。

2. 提供真實且正確資訊的責任

在您申請或領取補助時，或您本身未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卻為在法律上不屬您照顧的未成年兒童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時，您將被要求向我們提供列於本手冊“您的責任”中第 3 條“您有提供證明的責任”所提及的證明。

若正在申請或領取臨時援助或糧食券福利，且您或您個案中的另外一人被發現因隱瞞金錢、地產或其他資源，或在這些事宜上說謊而被判定有罪，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臨時援助或糧食券福利。這即被稱為**蓄意違反計畫 (IPV)**。

若法院或州行政公聽會判定您犯有蓄意違反計畫，您將被取消領取福利的資格。即意味您在一段時間內不能領取臨時援助或糧食券福利。這段時間的長短取決於您是否領到臨時援助或糧食券福利，您是否被判定犯有蓄意違反計畫，以及欺領的數量。

若您被發現犯有蓄意違反計畫，除了喪失補助外，您還必須將所欺領的補助金和糧食券福利退還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

您必須或者是退還補助金額或糧食券福利，或者，當您再度恢復領取福利資格時，由您的福利中扣除欺領款，直到所有欠款被追回為止。若您與其他人同住，而您的同住的人在您喪失資格期間雖能繼續領取福利，但其福利數額可能也會因此減少。

若喪失領取臨時援助的資格，您的糧食券福利資格會被覆核已決定您是否讓可以繼續領用糧食券福利。醫療補助資格也會被覆核已決定您是否仍然繼續符合醫療福利資格。

若因偽造或虛假呈報住址，以同時從兩個以上的州領取臨時援助或糧食券福利，而被聯邦或州法庭判定有罪，您將在十年內喪失領取福利資格。

若在申請或領取托兒費福利時，未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訊，您將必須退還所有您無資格領取的福利。若被判定欺詐，您可能受到其他處罰。

如領取托兒費補助，或曾領取托兒費補助但個案已經關閉，而現在被證明，或您自動承認犯有欺領托兒補助罪，您的托兒補助福利會被中止或終止，並在一段時間內不再具備托兒福利資格，無資格時間的長短根據下列蓄意違反計畫中的規定。

蓄意違反臨時援助計畫規定 (IPV)的罰則：

若在臨時援助計畫下犯有蓄意違反計畫，在下述情況下您不能領取臨時援助：

- 喪失資格 6 個月，如果
 - 您第一次犯有蓄意違反計畫，且
 - 欺領金額少於 \$1,000
- 喪失資格 12 個月，如果
 - 您第二次犯有蓄意違反計畫，或
 - 欺領金額介於 \$1,000 和 \$3,900 之間
- 喪失資格 18 個月，如果
 - 您第三次犯有蓄意違反計畫，或
 - 欺領金額高於 \$3,900
- 喪失資格 5 年，如您第四次或第四次後再犯蓄意違反計畫

任何偽造身份或住址，以重複領取臨時援助福利者，將在十年內喪失領取臨時援助的資格。

任何因犯罪而潛逃以逃避起訴、拘役或監禁，或違反緩刑或假釋條件者，無領取臨時援助的資格。

蓄意違反醫療補助計畫規定 (IPV)的罰則：

醫療補助計畫本身不設蓄意違規罰則。因蓄意違反計畫規定而被取消臨時援助福利資格的單身個人或沒有孩子的夫妻，同時喪失醫療補助資格。因蓄意違反計畫規定而被取消臨時援助福利資格的其他福利申請人/領取人的醫療補助資格會被另行決定。

蓄意違反糧食券福利計畫規定(IPV)的罰則：

若在糧食券福利計畫下犯有蓄意違反計畫，在下述情況下您不能領取糧食券福利：

- 喪失資格一年，如果
 - 您第一次犯有蓄意違反計畫
- 喪失資格兩年，如果
 - 您第二次犯有蓄意違反計畫
- 永久喪失資格，如果
 - 您第三次犯有蓄意違反計畫。
- 在特定情況下，法院亦可另外剝奪個人 18 個月的糧食券福利領取資格。

任何以糧食券進行**武器、軍火或爆炸物**交易，被法院判定有罪者，永遠喪失糧食券的領取資格。

任何以糧食券進行**管制物品** (非法毒品和某些處方藥品)交易，被法院判定有罪者，初犯在 2 年之內喪失糧食券的領取資格。再犯則永久喪失資格。

若非法交易價值 \$500 以上的糧食券福利，被法院判定有罪者，永遠喪失糧食券的領取資格。非法交易包括非法使用、轉讓、獲取、變造或持有糧食券、授權卡或取得糧食券福利之設備。

任何偽造身分或住址，以重複領取糧食券福利者，在十年內喪失領取糧食券福利的資格。

任何因犯罪而潛逃以逃避起訴、拘役或監禁，或違反緩刑或假釋條件者，無領取糧食券福利的資格。

3. 提供證明的責任

申請或領取補助時，會要求您提供如下列的某些材料。工作人員會告訴您哪些是**必須**證明的事項。並非所有計劃都要求所有的證明。您可能必須針對某一計畫提供某些材料，但其他計畫卻毋需同樣證明。若第一次前來申請時就帶齊所有證明，您應可較快獲得補助。

如將證明材料送至地方社會服務部門，應索要收據，以證明您留下的為何種文件。收據上應有您的姓名、留下的是何文件、時間、日期、區域名、開具收據的社會服務人員姓名。

若無法取得所需證明，要求工作人員協助。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已取得您的某些永久資料，如社會安全號碼，您可以毋需再度提供這些資料。

注意：下列是最常用的文件，但並非完整列單。也許會要求某些其他文件。

可能被要求證明的事項

可用作證明材料之範例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的身份 | <p>有照片的身分證、駕駛執照、美國護照</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同住申請人的年齡 | <p>出生證或受洗證、醫院紀錄、駕駛執照</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址 | <p>近期房租收據、房貸紀錄、由非親屬房東所作聲明</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房花費 | <p>近期房租收據、租房契約、貸款紀錄、房產和學校稅扣繳紀錄、排汙和水費帳單、燃料費帳單、水電氣帳單、電話帳單</p>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安全號碼 | <p>社會安全卡或您為所有同住的補助申請成員申請社會安全號碼的證明。</p> |

注意： 申請臨時援助、糧食券和醫療補助計畫時，如果您有社會安全號碼，並被要求提供，您必須向我們提供此號碼。若我們無法從社會安全局確認您的號碼，您必須提供社會安全號碼的證明。如果沒有社會安全號碼，您必須申請號碼才能受領福利。

其他服務計畫，有些服務計畫，如寄養服務、兒童保護、兒童保護和輔導等，來源於不同的基金資源，其中許多計畫的申請都需要提供社會安全號碼。即便有些計畫雖不強求申請人提供社會安全號碼，但若您不提供社會安全號碼，仍有可能無法享有這些服務。因此我們向所有這些服務的申請人索取社會安全號碼，以協助他們獲得其可能有資格享有的所有社會福利。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民或移民身分 | <p>出生證、美國護照、軍隊服役紀錄、歸化證明，和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文件。</p> |
|---|--|

注意：糧食券福利計畫，僅在有疑問時，才必須紀錄公民身分。

已被移民及規化服務局或移民審核執行辦公室認定為外籍人士，如已收到終審解遞出境令，或非法居留的人士，當地社會服務區必須呈報其姓名、位址和其他可辨資訊。資訊也許會向國土安全局公開。此規定不適用於醫療補助。

其他服務計畫，有些服務僅對具有合法身份人士開放。因此我們詢問所有申請人的移民身份，來決定可以享領何種服務。

托兒費補助，您必須證明所有領取托兒費補助的兒童，為合法居住在美國。

注意：醫療補助，特徵和公民或合法移民身份必須記錄在案。合格美國公民包括為美國 50 個州、哥倫比亞特區、波多黎各、關島、美國維爾京群島和馬利安納群島的公民。醫療補助計畫也將薩摩亞和斯文斯群島居民視為美國公民。

可確認公民及身份的文件

- 美國護照，
- 規化證書（N-550 或 N-570）；
- 美國國籍證書（N-560 或 N-561）。

可確認公民但仍需附加身份文件之一的文件

- 表明出生於下列地方的美國出生證：美國 50 個州之一、哥倫比亞特區、美國薩摩亞島、思威恩島嶼、波多黎各（於 1941 年 1 月 13 日或之後出生）、維爾京群島（於 1917 年 1 月 17 日或之後出生）、北馬利安納群島（於 1986 年 11 月 4 日，群島當地時間出生）或關島（於 1899 年 4 月 10 日或之後出生）；
- 出生通告證書 (DS-1350)；
- 美國公民國外出生通告 (FS-240)；
- 國務院頒發出生證(FS-545 或 DS-1350 表格)；
- 美國公民身份識別卡（N-197 或 N-179）；
- 美國印第安人卡 (I-872)；
- 北馬里亞納島民卡 (I-873)；
- 美國政府公務員雇員證明（1976 年 6 月 1 日之前）；
- 服兵役官方記錄；
- 領養終結文件；
- 聯邦或州人口統計記錄；或
- 如果表明出生地為美國，而出具日離申請日至少已滿 5 年，以下文件為可接收文件：
- 印在醫院正式信箋上的醫院記錄摘錄；
- 人壽或醫療或其他保險記錄；
- 護理院、特別護理院或其他類似療養院出具的住院記錄文檔；或
- 病史（門診、醫生、或醫院）記錄；

- 其他文件：可以表明美國出生地的下列文件之一：
 - 塞尼加印第安部落人口統計記錄；
 - 印第安人事務部納瓦夥印第安人口統計記錄；
 - 美國州出生登記處的官方出生登記通知；
 - 出生至少 5 年後修改的美國公共出生記錄、或生產時在場的醫生或助產士證明。
 - 書面擔保（罕見情況下使用）。

確定身份的識別文件

- 印第安血緣程度，或其他美國印第安/阿拉斯加土著檔。
- 移民與國籍法案（INA）第 274 款 A(b)(1)(D)中描述的識別文件：
 - 州或領屬地頒發的帶有個人照片或其他個人識別資訊，如姓名、年齡、性別、族裔、體重或眼球顏色等的有效駕駛執照；
 - 帶有個人照片的學生證；
 - 美國軍人證或應徵記錄；
 - 由聯邦、州、或地方政府頒發的，帶有駕駛證相同資訊的識別證；
 - 軍屬證；
 - 美籍印第安人部落文件；或
 - 美國海岸警衛商隊海員卡。

注意：16 歲以下兒童呈交的學校記錄可以是幼稚園或托兒所記錄文件。如果不具備上述的任何文件，則需要擔保文件。只有家長或監護人在宣誓如做偽證願意受罰條例下簽署的有關兒童出生日期和地點的擔保可被接受，而當已有關於國籍的擔保時，則不能使用。

可確認集體規化獲得美國國籍的證明

波多黎各

- 於 1899 年 4 月 11 日或之後的波多黎各出生證，以及申請人的聲明，他/她於 1941 年 1 月 13 日居住在美國領屬地或波多黎各；或
- 申請人/領取人為波多黎各國籍的證明，以及申請人/領取人聲明，他/她於 1917 年 3 月 1 日居住於波多黎各，並未曾宣誓擁戴西班牙。

美國維爾京群島

- 於美屬維爾京群島出生的證明，以及申請人/領取人於 1927 年 2 月 25 日居住在美國、美領屬地、或美屬維爾京群島的聲明。
- 申請人/領取人聲明，表明於 1917 年 1 月 17 日持丹麥國籍居住在美屬維爾京島，於 1927 年 2 月 25 日持美國國籍居住在美國、美領屬地或美屬維爾京島，並未曾宣佈保留丹麥國籍；或
- 於美屬維爾京群島出生的證明，以及申請人/領取人聲明，表明於 1932 年 6 月 28 日居住在美國、美領地或屬地、或運河區。

北馬利安納群島 (NMI) (以前為託管領土太平洋島國 (TTPI) 的一部分)

- 北馬利安納群島出生證，託管領土太平洋島國國籍，於 1986 年 11 月 3 日（當地時間）居住在北馬利安納群島、美國、或美屬地或領地，以及申請人/領取人聲明，表明於 1986 年 11 月 4 日未曾宣誓擁戴其他別國。
- 託管領土太平洋島國國籍證明，自 1981 年 11 月 3 日（當地時間）以後持續居住在北馬利安納群島，1975 年 1 月 1 日前的投票登記，以及申請人/領取人聲明，表明於 1986 年 11 月 4 日（當地時間）未曾宣誓擁戴別國；或
- 於 1974 年 1 月 1 日之前一直居住在北馬利安納群島的證明，以及申請人/領取人聲明，表明於 1986 年 11 月 4 日（當地時間）未曾宣誓擁戴別國。

注意：如果作為非移民進入北馬利安納群島並自 1974 年 1 月 1 日以來居住於此，不能視為連續居住，也不能視為美國公民。

移民身份

- 以下是最常用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 (USCIS) 表格：
 - I-551 永久居住卡；
 - I-94 到達 - 離境記錄；
 - I-688B 或 I-766 工作許可證；
- 美國公民移民服務局 (USCIS) 表格 I-797 決定通知；或
- 1972 年以前持續居住美國的證明。

注意：如果僅申請醫療補助，並符合下列情況，您無需說明您的公民移民狀況：

- 懷孕；或
- 由於緊急健康狀況而申請醫療補助的無證件移民。（如需獲得更多有關公民或外國人身份的資料，請參見第 2 冊，LDSS-4148B-CH 中醫療補助一節）。

- **您是否酗酒吸毒**

包括藥物測試在內的酒精／藥物排查評估。這條對許多醫療補助申請人不適用，也不適用於家庭加健、殘障工作人士自購醫療補助、醫療照顧優惠計畫或家庭生育規劃計畫許多醫療補助及家庭醫療加健計畫或家庭規劃福利計畫的申請者，毋須通過此評估。

- **工作收入**

近期薪資存條、雇主證明信、稅務紀錄、營業紀錄、寄宿者或寄膳者所作住宿付費證明。

- **非工作收入**

非工作收入範例：

- 兒童撫養費或贍養費
- 社會安全福利
- 退伍軍人福利
- 失業保險福利
- 利息和股息
- 教育津貼和貸款
- 工傷保險福利

非工作收入證明範例：

- 支付撫養或贍養費人士的證明
- 近期的福利金支票或近期發放信函
- 近期福利金支票、近期發放信函、退伍軍人局的官方信函
- 紐約州勞工廳的官方信函
- 銀行、信用合作社或經紀處的說明結單
- 學校或銀行的近期發放信函
- 近期發放信函或支票存根

- 資源

其他財務資源範例：

- 銀行帳戶
- 支票帳戶
- 喪葬信託或基金
- 墓地或協議
- 人壽保險
- 您所居住之外的地產住址
- 機動車輛
- 股票和債券

其他財務資源證明範例：

- 銀行存款簿或信用合作社紀錄
- 銀行結單
- 銀行結單或喪葬協定副件
- 墓園、主喪者或教會證明，或喪葬協議副件
- 保險合同單
- 契約，房地產經紀人的近期鑒定／估價
- 註冊、牌照、貸款資訊
- 股票證明、債券票證

- 學生就學紀錄

學校紀錄、學校證明信函

- 醫療保險

保險合同保單、保險卡、保險公司證明信函、醫療照顧保險卡

- 未付房租或公用事業費

所有帳單副件、房東或公用事業公司證明信函

- 已付或未付醫療帳單

所有帳單副件或，已付帳單的付款證明

- 非監護方家長

死亡證、遺屬福利、離婚證書、退伍軍人補助或服役紀錄

- 傷殘／殘障／懷孕

醫療人員證明、社會安全傷殘證明或社會安全補助證明

- 其他支出／照顧被撫養人支出

作廢支票或收據、托兒服務人員證明信函、法院裁決命令、醫護助理或醫務隨訪人員證明

- 求職

完整填寫的工作申請表或求職手冊

如果僅申請服務計畫（寄養服務除外），您毋須提供以下證明：

- | | |
|--------------|-----------------|
| • 住房花費 | • 醫療保險 |
| • 資源 | • 已付或未付醫療帳單 |
| • 未付房租或公用事業費 | • 其他支出／照顧被撫養人支出 |

若僅申請醫療補助，且尋求長期醫療服務援助，您必須提供其他財務資源之證明。懷孕婦女或申請家庭加健計畫人士無需告知財務資源。通常，十九歲以下兒童也不用提供財務資源資訊。

如果您不申請長期照護服務，雖然必需提供財務資源資訊，但只需說明資源數額而無需提供證明。當您申請或重續醫療補助資格時，您會被告知是否必須提供其他財務資源之證明。

4. 建檔于自動指紋成像辨識系統 (AFIS) 的責任

若申請或領取常規或緊急臨時援助或糧食券福利，且為年滿 18 歲的成人或戶主，您必須建檔于自動指紋成像辨識系統 (AFIS)。就醫療補助計畫而言，唯有在醫療補助識別卡上要求有照片的申請／領取人，才必須進行指紋建檔 (AFIS)。此要求並不適用於家庭醫療加健計畫或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通常，僅申請或領取醫療補助者的人士，所有 18 歲以上的，和福利卡上要求有照片的人士，必須進行指紋建檔。然而，這條規定也有例外，而且每個郡縣的規定有所不同。如果對是否需要進行指模提取有疑問，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聯絡，詢問針對您的特殊情況，須遵守何種規定。

5. 申報變動的責任

一般資訊

在等候申請審批時，如情況有任何變化，應儘快通知個案負責人員。

收入、工作、居住或托兒情況、以及任何其他何以影響您的福利資格或福利額的情況有變化時，您必須立即通知個案工作人員。

臨時援助計畫要求您必須於變動發生 **10** 天之內進行申報。例外只有一個。如果為兒童領取臨時援助，而您知道該兒童將離家 **45** 天以上，必須在得知此事後的 **5** 天之內申報。這些申報時間期限必須遵守，儘管您也領取其他福利，如糧食券和醫療補助，而這些計畫的申報規定都是不同的。 **這很重要，因為未申報變動可影響繼續領取臨時援助的資格。**

您必須向機構報告所有，但不僅限於，以下的變動，如需求（例如房租調漲或下降）、收入、財務資源、居住情況、地址、家庭人口、工作、健康狀況、孩子的非同住另方家長新消息、你或孩子可使用的醫療保險、移民/公民身份或懷孕等變動。如果不知是否應申報某個變動，**申報**為好。

若您僅領取糧食券福利，而未被告知您是每六個月申報者，您必須立即 (**10** 天之內) 申報以下變化：

- 家中任何成員收入來源的改變。
- 全家月工作總收入有多於或少於**\$100** 的改變，
- 全家月非工作總收入有多於或少於**\$25** 的改變。這些收入可來自於如社會安全福利，失業保險福利 (UIB) 等**公共**資源。
- 全家月非工作總收入有多於或少於**\$100** 的改變。這些收入可來自於如子女撫養費、私立傷殘保險等**私立**資源。
- 法院命令支付給不住在該糧食券福利家中的兒童的子女撫養費有 **\$100** 以上的變化。
- 同住成員數目的改變。
- 若搬家，您的新地址。
- 更換新的或不同的的汽車，或其他機動車輛。
- 房租或房款改變。
- 同住成員的現金和儲蓄相加總額等於或高於 **\$2,000** 時 (若家中有傷殘或有 **60** 歲以上者，則為 **\$3,000**)，所持有的現金、股票、債券、銀行或其他儲蓄機構之存款的增加額。

每次您呈報變動，我們必須弄清，此一變動對您的資格是否有影響。例如，您生了孩子或房租上漲，就意味著您可能有機會領取更多補助金或其他援助。然而，如您家某成員永久離家，或找到新工作，或收入增加，都意味著您的補助額可能會減少。

若領取臨時補助、糧食券福利或醫療補助，且並**不需要**遞交季度報告，也不是每六個月申報的糧食券福利領取者，您必須(於 **10** 天之內向工作人員報告所有變動，並提供變動的證明 (如薪資存條、發放信函、房東證明條)。若未申報諸如收入增加這樣的變更，便意味您領取超額補助或其他援助，您可能必須退還這些福利。同時也可能採取對您不利的法律行動。此外，您在一段時間內也許不能領取臨時援助或糧食券福利。

若領取糧食券福利，同時又是無扶養家屬並有工作能力成人 (ABAWD) 而必須工作的類別，當您某月的工作或其他工作活動時數少於 **80** 小時，您必須告知有關部門。

如果您不是糧食券每六個月報告者，必須在 **10** 天之內申報以下是變動：

- 找到或失去工作，或工作小時數有所改變。
- 同住成員人數有所改變。例如：
 - 非監護方家長返家居住。
 - 兒童離家或返家。

- 懷孕或生了孩子。
- 收入或實際工作小時數改變。
- 開始或停止收受其他收入，如：
 - 社會安全福利金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 子女撫養費、贍養費或任何由非監護權方家長或配偶提供之款項
 - 失業保險福利 (UIB)
 - 退休金或退休福利
 - 工傷或意外傷害保險賠償
 - 來自於寄宿者、寄膳者或出租房屋或公寓的收入
 - 退稅
 - 工作收入抵稅金 (ETIC) [僅限於糧食券福利]
 - 任何種類的工作收入或其他收入。
- 位址改變，房租改變，或獲得更多住房補助 (如政府提供的補貼)。
- 不滿 18 歲的兒童離開學校 (如果僅申請醫療補助，則不適用)。
- 不滿 16 歲的兒童離開學校 (如果僅申請醫療補助，則不適用)。
- 家中成人住院、生病，或有影響其工作能力、參加就業活動、或照顧家中兒童的健康狀況。
- 發現關於非監護家長的新資訊，如其目前的下落。(除非您領取殘障工作人士自購醫療補助)。
- 結婚、分居或離婚。
- 您或家庭成員獲得健康保險，即使保費是由他人支付。(若僅申請糧食券福利，您毋須申報此變動)。
- 您或同住人獲得地產。
- 您或同住人轉讓任何地產或金錢。
- 您或同住人意外受傷，醫療補助支付了醫療費用，目前正在對肇事者提出賠償訴訟。
- 孩子離家連續 45 天以上，或如果是醫療補助，連續 30 天以上。

申報獲得一次性付款的規定

一次性付清款項為一次結清的金額，如保險和解費、追回的積欠月福利、繼承或博采贏利，而當這些錢款加上每月正常收入後，總數超過您每月領取的臨時援助福利額 (即，不計入其他收入的臨時援助福利金)。當一次性付款數額較小，也就是說，加上其他每月正常收入後，總數小於您每月領取的臨時援助福利額 (即，不計入其他收入的臨時援助福利金)，便不視為一次性付清款項，而作為收入處理。若您或家中任何成員得到，或預期得到一筆一次性付清款，您必須**立即**告訴您的個案負責人。若您得到一次性付清款，而您正領取臨時援助，您的補助金可能會受到下列影響：

- 1) 得到一次性付款時，可以允許您持留部分金額，此部分金額加上您的其他資源，總數不能超過資源限制額。這叫作留用資源。每人/家的資源限制額是 **\$2,000**，或如果該人士為或該家庭由年滿 60 歲以上人口，則是 **\$3,000**。
- 2) 如果一次性付款的剩餘部分 (超過資源限制額的部分) 數額**小於**您每月領取的臨時援助福利額 (即，不計入其他收入的臨時援助福利金)，便被視為當月的收入。請務必閱讀下述 **例外**。
- 3) 如果剩餘部分**超過**您每月領取的臨時援助福利額，您必須採下列行動之一：

第一種選擇

- 將您收到的一次性款項**轉交**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以抵償您過去領取的補助金和援助。
- 若您收到的一次性款項少於過去發給您的補助金額，您的個案可能仍維持開放。
- 若您收到的一次性款項多於過去發給您的補助金額，則適用於下方“**保留**”一節的內容。

第二種選擇

保留全部一次性款項或其餘額。您的臨時援助個案將因此中斷一段時間。您個案會中斷多長時間，決定於這筆一次性款項的金額，以及您臨時援助需求。

例如：如果您得到一筆\$4,750的一次性付款，加上\$250的收入，總額為\$5,000，而您有\$500的資源，那麼您可留下\$1,500（資源限制額為\$2,000，減去您已有的\$500資源）。這叫作留用資源限制。如果您不將剩餘款（\$3,500）上繳機構，這個數額會被用來計算您不能領取臨時援助的時間長度為多少。如果您每月應領取\$500臨時援助福利，那麼您家就有7個月不能領取福利金（\$3,500除以\$500 = 7個月）。

請務必閱讀下述例外。

注意： 您領取托兒費福利，您收到的一次性款項會影響您托兒費福利的資格或托兒費金額。您必須將有關任何您收到的一次性款項，立即通知個案負責人。

例外

您以及在您獲得一次性款項當月中，與您同屬同一個案中的任何人，均在一段時間內不能領取臨時援助，即使您收到的一次性款項已用完，**除非**有以下情況之一，才有可能縮短您不能領取臨時援助的時間：

- 收到一次性付款的90天之內，您向我們呈報，說明部分或全部款項用於下列免計資源：
 - 購買免計入臨時援助資源限額的，用來尋職或就職或往來於工作活動的車輛（最高額為\$9,300，或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允許，則可更高）；
 - 單獨開設免計入臨時援助資源限額的銀行帳戶，用來購買第一輛或更換用來尋職或就職的車輛（最高額為\$4,650），或開設大學學費帳戶，用來支付中等教育後的兩年制大學學費（最高為\$1,400）；
 - 用來購買免計入臨時援助資源限額墓地；或
 - 用來購買免計入臨時援助資源限的真正葬禮協議（最高為\$1,500）。

如在收到一次性付款的90天內用完餘額，並向我們顯示餘額用於上述免計資源，如果您重新申請並仍然合格，我們將從關閉個案的那天算起，重新開啓您的個案。如果您對一次性付款用於免計資源有疑問，務必在用錢之前與個案工作人員商討。

注意：如果社會服務部門發現，您並未將錢用於應當使用的免計資源（留用款）上（比方說，您關閉了帳戶或提取了金額但並沒有將資金用在開設帳戶時留用資金的目的，或將墓地或葬禮協議轉變成流動資金，等），機構會將已發放援助福利計為超額付款。

- 當您仍在領取臨時援助期間，發生了有可能導致您的臨時援助額增加的情況。例如，房租上漲或您有特殊需求（如懷孕）。
- 您獲得的一次性款項的部份或全部花費在您無法控制的原因。其中包括：例如：緊急狀況，必需而昂貴的，如燃料或住所等家庭開支，或現金遭竊。
- 在不能領取臨時援助期間，某家庭成員接受並支付了應由醫療補助計畫付款的治療。

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發現您名下有應申報地產或您可能獲得一次性付款，他們可能取得該地產或一次性款項的留置權。這意味在您從地產或一次性付款取得任何款項之前，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可從中扣除您和您的配偶及子女（包括繼子、女）已領取的臨時援助總額。留置權也適用於個人傷害和解及任何您所有的地產。地產包括您所擁有或居住的房屋，以及您可能擁有的其他房產。

若您領取糧食券福利，所收到的不重複發生的一次性付款將從您收到的當月起，被計算在其他財務資源中，而不被視為收入。

如您領取醫療補助，一次性付款可能會影響您的資格。您必須將有關任何收到的一次性款項，立即通知個案負責人。

6. 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時您的責任

您需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 和個人識別號碼 (PIN)，才能取得您的臨時援助現金或糧食券福利。您的通用福利識別卡和個人識別號碼相當於您取得福利時的簽名。

隨時瞭解帳戶餘額是您的責任。如果懷疑在您不知情的情況下，有人進入過您的帳戶，應聯絡 EBT 顧客服務熱線取消識別卡。然後與個案工作人員聯絡取得新卡。

您對所有使用您的通用福利識別卡和個人識別號碼所取得的現金和糧食券福利負全部責任。若有其他人用您的通用福利識別卡和個人識別號碼進入您的帳戶，即使您聲稱您並未收到這些福利，被取福利將不予重新補發。

您有責任對您的個人識別號碼進行保密。您不應將個人識別號碼告訴任何其他人，也不應寫在通用福利識別卡上。即便某人自稱在社會服務部門工作並需要一些資訊，您也千萬不能公開識別號碼。社會服務部門的工作人員絕不會向您索要您的識別號碼。

若您的通用識別福利卡遺失、遭竊或損壞，打電話至 1-888-328-6399 客戶服務部，您必須打電話給個案負責人以換取新卡。不當使用或濫用福利卡 (如販賣福利卡)，將招致州政府和／或聯邦政府機關的調查。有案可查的違法行為將導致以下處罰：

- 喪失計畫資格，及/或
- 賠償／退還福利；及/或
- 被起訴

若遺忘您的個人識別號碼，您可以打電話到 1-888-328-6399 客戶服務部，選擇新的號碼。您也可以到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辦公室，親自選擇新的個人識別號碼，或者您也可以讓個案負責人要求根據合同提供電子福利轉帳服務的機構，將您目前的個人識別號碼郵寄給您。

取得醫療補助服務時，也要出示您的通用福利識別卡。您需使用您選擇的醫療保健計畫提供者寄給您的卡，取得家庭醫療加健服務。

7. 領取糧食券福利時您的責任

若以電子福利轉帳 (EBT) 方式領取糧食券福利：

如糧食券福利被批准，您的福利將會在每個月的同一天，發放至您的糧食券福利電子(EBT)帳戶。如果連續 365 天未使用糧食券電子轉帳帳戶，福利便被取消。也就是說，在您的帳戶中已保留至少 365 天的糧食券福利將被取消（刪除）。取消了的糧食券福利不能重新補發。

8. 退還超額福利的責任

臨時補助：

若您所領取的臨時援助額多於您所應領取的福利額 (即超額補助)，您必須退還超額部分。若您的個案仍為有效個案，我們將從您未來應領取的臨時援助中，扣除超付的金額。若您的臨時援助個案已經終結，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會和您聯繫，以追還您超領的補助金額。

醫療補助

在不具備醫療補助資格期間為您接受的服務或保險費所支付的款項必須償還。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會就追回還您虧欠的數額一事與您聯絡。

糧食券福利：

若您所領取的糧食券福利多於您所應領取的福利額 (即超額補助)，您必須退還超額部分。若您的個案仍為有效個案，我們將從您未來應領取的糧食券福利中，扣除超付的金額。若您的個案已經終結，您可使用您帳戶中未用完的糧食券福利，或以支付現金的方式，退還超額額。

若您的超領補助尚未償清，我們將以包括由聯邦政府自動追討在內的幾種方式，進行追討。您有權領取的聯邦福利 (如社會安全) 和退稅款，可能被截留用來償還您虧欠的超領福利。同時您還須為這筆債款支付追討手續費。

被刪除的糧食券福利額會被用來抵消超領福利。若需再次申請糧食券福利，而您仍未償清超領福利欠額，在重新開始領取糧食券福利時，您的福利將會有所減少。屆時，您會收到通知，向您說明被扣除後的福利金額為多少。

托兒費補助：

若您所領取的托兒費補助福利多於您所應領取的福利額 (即超額補助)，您必須退還超額部分。若您的個案仍為有效個案，您應負擔的那部分托兒費可能會增加，或領取的托兒費福利會減少，直至償清所有欠款為止。如您的個案已經關閉，您必須償還虧欠款額，或在這之前不具備再申請資格。

9. 就業的責任

臨時援助：

臨時援助的申請人或領取人必須：

- 即使並未被指定去找工作，您仍須繼續找尋工作，且準備提供求職證據。若您須要托兒服務以便出去找工作，您必須告知您的個案負責人。
- 接受任何可能存在的工作機會。
- 參加工作能力評估，及指定的工作活動。
- 除非您受豁免不必從事工作活動，否則您必須參加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指定的工作活動。您或許被要求進行身體檢查或醫療聲明，以參加某種工作活動，或證明您有健康問題而不能工作。
- 若被免除工作活動，您或許被要求接受治療或其他就業服務，以說明恢復工作能力。您也有可能被要求出席由當地社會服務區舉行的會議，並提供證明，以決定您是否可繼續得到參加工作的豁免。
- 如果因家庭暴力被暫時豁免參加就業活動，您必須在每個豁免期滿之前，會見家庭暴力聯絡員，決定您是否符合繼續豁免的資格。

若不遵循上述規定，您或您家庭的臨時援助申請可能被拒，或您家領取的臨時援助福利可能被削減。

除非社會服務部門認定您有以下情況，您被視為有工作能力且必須參加工作活動：

- 1) 一定程度的殘疾、殘障、患病或受傷，以至於無法參加工作活動；
- 2) 不滿十六歲或六十歲以上；
- 3) 不滿十九歲，且全職就讀於中等學校、職業學校或技術學校；
- 4) 必須一直在家照顧有病、有殘障或殘疾的家庭成員，且您是家中唯一可提供恰當照顧的人；
- 5) 懷孕並預期在三十天內分娩；
- 6) 必須在家照顧不滿一歲的孩子。工作豁免最遲在孩子出生後三個月告終，除非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決定延長此豁免時間，但您一生中最多只能有十二個月的豁免時間；
- 7) 由於缺乏托兒服務而無法參加工作活動；
- 8) 家庭暴力聯絡員決定，因家庭暴力而不能參加或被豁免參加就業活動。

因未遵循臨時援助計畫的工作要求所受懲處

如未得工作活動的豁免，您也未能遵循上述規定，您或您家庭的臨時援助申請可能被拒，或您家領取的臨時援助福利可能被削減。福利被減的時間長度取決於您或您家是否有被撫養兒童，以及您違規的次數。

若家中有被撫養兒童，補助金被減的時間將如下方所述：

- 首次違規——直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 二次違規——補助金將被消減至少三個月，並延續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 三次違規——補助金將被消減至少六個月，並延續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若家中沒有被撫養兒童，補助金被減的時間將如下方所述：

- 首次違規——補助金將被消減至少 90 天，並延續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 二次違規——補助金將被消減至少 150 天，並延續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 三次及以後的違規——補助金將被消減至少 180 天，並延續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若社會服務部門認定您蓄意誤述，以讓個案負責人員相信您有健康問題而不能參加工作活動，您的臨時援助補助金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因此被消減。若因為蓄意誤述而受到處罰，此罰責將持續至您服從了所有就業要求，並停止蓄意誤述您有健康問題。(如您的醫療診斷無法證明您聲稱的健康問題，並不一定代表您將受到處罰。

糧食券福利：

糧食券福利申請或領取人，除非被豁免求職登記的要求，您必須：

- 接受工作，或接受被轉介到實際或可能存在的就業機會；
- 參加就業能力評估；
- 提供有關就業狀況和能否參加工作之資訊；
- 參加指定的工作活動。

若未遵循上述要求，您可能因此喪失糧食券福利。

您必須進行就業登記，且遵守所有就業登記之要求，除非社會服務官員認定您有以下情況：

不滿十六歲或六十歲以上；

心理或身體傷殘、殘障、患病或受傷，以至無法參加工作活動；

遵循聯邦補助 (TANF) 之臨時援助工作規定。若您因領取聯邦補助已被指定參加積累工作經驗的活動，糧食券福利之工作豁免規定則不適用。

有六歲以下兒童需要照顧。若正參加因領取聯邦補助而被指定的積累工作經驗的活動，糧食券福利之工作豁免規定則不適用。

有殘障人士需要照顧；

正在申請或領取失業保險福利，而就業登記是獲得該項福利必須的一部分；

由於進行常規藥物和酒精治療和康復計畫，社會服務部門認定您無工作能力，或認定您要工作是不實際的；

註冊就學於經認可的學校、培訓計畫或高等教育機構，並至少有一半時間就讀。

申請在聯合審查條款下的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及糧食券福利，直到您被裁定符合領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的資格，同時也因此可豁免就業登記；或者您被裁定不符合領取社會安全輔助收入的資格，或

為 16 或 17 歲，不是戶主，至少一半時間就學或參加就業培訓計畫。

因未遵循糧食券福利的工作要求所受懲處

如未得工作活動的豁免，並未能遵循上述規定，您有可能喪失領取糧食券福利的資格。喪失福利資格的時間長度，取決於您違規的次數。

- 首次違規——至少兩個月無領取資格，並延續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 三年內第二次違規——至少四個月無領取資格，並延續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 三年內第三次和以後的違規——至少六個月無領取資格，並延續到您服從規定為止

對無扶養家屬，有工作能力的成人 (ABAWDs) 的糧食券領取人的額外規定

如果您是就業登記人，您也許同時必須符合糧食券福利資格的額外規定，除非您：

- 不滿 18 歲或超過 50 歲；
- 懷孕；
- 是居住在有不滿 18 歲成員的，領取糧食券福利家庭中的成人 (如您是父 [母] 親也包括在內)。
- 由於身心殘疾，無法每月至少工作 80 小時。

如果您是就業登記人，且不符合上述三項可豁免工作的條件之一，您在每 36 個月中，僅能領取三個月的糧食券福利，除非您：

- 每月工作至少 80 個小時；或
- 每月參加由社會服務部門核准的工作計畫至少 80 個小時；或
- 完全遵循指定的工作經驗積累活動。

如果您希望在三個月的期限後繼續領取糧食券福利，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必須為您提供工作或培訓的機會。與個案負責人聯絡，以討論有哪些工作或培訓的機會。

若在領取糧食券福利期間，由於未遵循上述規定達三個月以上而喪失領取糧食券福利的資格（否則的話，您是具備領取資格的），您可以在服從了規定的 30 天后，或在遞交糧食券福利申請的 30 天之內證明您會服從規定，則有可能再度收到糧食券福利。在重新獲得資格後，您必須繼續工作或參加工作活動，才能持續領取糧食券福利。

在您工作或參加工作活動而重新恢復糧食券福利的資格後，若丟失工作或因故無法參加指定的活動，您也許可以在同一 36 個月期間內，毋須工作或參加工作活動，再至多領取另外三個月的糧食券福利。

醫療補助：

醫療補助領取人沒有參加工作活動的規定。然而，必須有工作，才能有資格享受殘障工作人士自購醫療補助(Buy-In) 計畫。

10. 領取托兒福利時您的責任

尋找和選擇托兒服務人員是您的責任。您也必須準時繳付由家庭負擔的這部分托兒服務費用。

臨時援助領取人：

若爲了參加工作活動必需托兒服務，但無法找到托兒服務人員，您必須：

向個案負責人說明您在尋找托兒服務人員方面已經做了哪些努力，並要求說明尋找托兒服務人員。

您必須與個案負責人或其他有關機構所提供的所有轉介取得聯繫。即您必須聯絡或造訪推薦給您的所有托兒人員，直到選定一個恰當的、容易到達的、合適的、且價格適中的托兒服務。

如果已經與所有轉介給您的托兒服務人員進行了聯繫，且仍然無法從中做出選擇，您必須以書面方式向個案負責人說明您在何時聯絡了哪些托兒人員，為何沒有從中做出選擇的原因。您的原因必須為下述之一：

- 該托兒場所在您所需要的日期和時間不營業，或不能提供孩子的特殊需求。
- 您無法開車或使用公共交通到達托兒場所。
- 托兒場所位於您住址或工作地點的合理距離之外。各社會服務部門對 "合理距離" 皆有不同定義。當地服務區必須向您解釋本區域的合理距離為何。
- 您所考慮或聯絡的朋友、親戚或鄰居都不適合。

當您表明您無法找到托兒服務，個案負責人必須給您兩個托兒服務供您選擇。而這兩個選擇中至少一個必須是持紐約州或紐約市衛生及心智健康局執照或註冊的托兒所。您必須選擇其中一個，或說明為何這兩者均不是恰當的、容易到達的、合適的、且價格適中的托兒服務。

您必須繼續尋找托兒服務，且在被豁免參加工作活動期間，與所有轉介給您的托兒服務人員聯繫。

如您不能表明您無法找到托兒服務，也不能表明提供給您的兩個選擇均不是恰當的、容易到達的、合適的、且價格適中的托兒服務，不參加工作活動則會導致臨時援助現金補助的減少。

11. 關於兒童撫養費和配偶贍養費的責任

臨時援助申請人或托兒費補助領取人，必須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合作，按以下所述確立孩子的親子關係和兒童撫養費收取：

撫養費收取－臨時援助

當您簽署了臨時援助申請表，只要仍在領取臨時援助，您向任何他人收取撫養費的權利，或您代為申請援助的人士領取撫養費的權利，均轉讓給了當地社會服務部門。

這意味著，只要您仍在領取臨時援助，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就有收取到期和過期未付的撫養費 (**拖欠款**) 的權利。

即使在沒有法院頒發的撫養費或親子關係命令，撫養費直接支付給您的前提下，您必須將這筆錢交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

除了“撫養費收訖獎勵金”或撫養費剩餘款，收到的撫養費應用來償還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向您和您的孩子所提供的援助福利。（參見“您的權力”，第 10 章，**兒童撫養費收訖獎勵及撫養費剩餘額的權利 - 臨時援助**）。

即使您的臨時援助個案已終結，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有時仍然有權收取過期未付的撫養費 (**拖欠款項**)。這意味著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將使用法律手段來追收此撫養費付款。

除非有正當的理由，**臨時援助**申請或領取人必須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合作。如有正當理由 (**"正當理由申報"**) 不能予以合作，您必須告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

在以下情況下，您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將容許您申報 **"正當理由"**：

- 您與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的合作，將導致您或子女身心傷害；
- 孩子的出生是亂倫或強暴的結果；
- 經授權的領養機構正在辦理您孩子交付領養的安排。

您必須盡可能地提供所知的有關您先前配偶或孩子父 (母) 的資訊和／文件，如社會安全號碼、出生日期、地址、雇主姓名和地址，以及法院對親子關係或兒童撫養費做出的任何裁決。這些資訊會被用於：

- 為非婚生子女確立親子關係；
- 向所有未滿 21 歲子女的非監護父 (母) 收取兒童撫養費；
- 做出將兒童撫養費交付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的安排。

在必要時，您必須前往兒童撫養費辦公室及出庭以提供資料或檔。如果認為遵守這些規定會將您或孩子置於家庭暴力的危險之中，也許您可以獲得臨時豁免。請求豁免時，您必須填寫家庭暴力豁免排查表或告知個案工作人員，您需會見家庭暴力聯絡員進行評估。

若無 **"正當理由"**，而不與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合作，每一次不合作情況出現，您的臨時援助補助金將減少 25%，您子女可領取的臨時援助可能會支付給另一人士，也就是所謂的 **"保護性受款人"**。

如果您不服當地社會服務部門針對“正當理由申報”所作的決定，可以要求召開調解會和公平聽證會（參見“您的權力”第 5 章“調解會與公平聽證會”）。

兒童撫養費合作規定 – 不適用於低收入托兒費補貼

領取托兒費補助不需要遵循兒童撫養費規定。然而，確立親子關係並要求有經濟資源的家長承擔支付兒童撫養費的責任是幫助家庭走向經濟自立和獲得經濟保障的一個步驟。兒童撫養費是紐約州單親家庭的重要收入來源。

除了監護方家長的收入以外，兒童撫養費是低收入家庭的第二主要收入來源。為孩子從非同住家長處收取兒童撫養費和獲取醫療保險對家庭福利至關重要。

每個地方社會服務部門都設有兒童撫養費執行處（CSEU），協助為您的孩子確立親子關係。兒童撫養費執行處協助您向家事法庭申請根據兒童撫養費規定頒發的法庭令。兒童撫養費也包括部分托兒費用。兒童撫養費執行處還確保您收到該得的撫養費，協助您向家事法庭申請撫養費欠款追討令。在您的請求下，執行處也會重申撫養費令，在合格的情況下，根據生活費上漲指數調整撫養費數額。

無論非監護訪家長是否居住在紐約州，您均可獲得這些服務。如果您從未領取有需家庭臨時援助，而從每年 10 月 1 日起的 12 個月內兒童撫養費執行處收討至少\$500的撫養費，則每年會向您收取\$25的服務費。

兒童撫養費轉介和收取規定 – 寄養服務

如果您自願將孩子交付寄養，或孩子被政府帶走交付寄養，而您是孩子的親身父母、繼父母或養父母，您必須與地方社會部門合作，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能將您轉介到社會服務部門兒童撫養費執行單位的障礙。如果存在此等障礙，您則必須持合作態度，提供包括協力廠商醫療保險資訊在內的必須資訊和檔，您有支付孩子寄養服務部分開銷的法律責任。

不能轉介至兒童撫養執行單位的情況有：

- (1) 當適當社會服務官員決定，轉介會對當事人兒童或兒童家中其他人的健康、安全或福利造成不良影響、或對兒童安置時間長度造成不良影響、或損害孩子寄養結束後回家的可能性；或
- (2) 當適當社會服務官員從父親或母親處接受非婚生兒童，放棄孩子的家長不可被轉介到該社會服務區的兒童撫養費執行單位；或
- (3) 在非領養配偶的情況下，如果根據書面分居協定，非領養配偶與領養配偶不同住，或在領養配偶開始領養程式前至少三年，非領養配偶就一直與其分居。

兒童撫養費合作規定 – 醫療補助

當為自己及未滿 21 歲的子女申請醫療補助，而該子女的另一名家長不與孩子同住，也不支付孩子的醫療帳單，您必須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合作。若您正懷孕，或您兩個月前結束懷孕，或您僅為孩子申請，您不必遵守合作規定。與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合作規定的目的是，讓非監護方家長為您子女支付一些醫療費用，或如您的孩子為非婚生子女，為孩子建立親子關係。

您必須向非監護方父（母）索取的僅是醫療開支。而沒有必要索取現金或簽字將收取現金的權利轉讓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若為子女申請醫療補助，您不會因為在建立親子關係事宜不予合作，而影響孩子領取醫療補助的資格。

您必須將收取用作為醫療開支的款項或向健康保險索賠的權利，轉交給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您也必須和該部門合作，以向對您和您孩子負有法律責任的人士索取健康保險，以及用於支付醫療帳單的現金。

除非有正當的理由，醫療補助申請或領取人必須與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的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合作。如有正當理由 ("正當理由申報") 不能予以合作，您必須告知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在以下情況下，您當地的社會服務部門將容許您申報 "正當理由"：

- 您與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的合作，將導致您或子女身心傷害；
- 孩子的出生是亂倫或強暴的結果；或
- 經授權的領養機構正在辦理您孩子交付領養的安排。

您必須盡可能地提供所知的有關孩子的非監護方父(母)的資訊和／文件，如社會安全號碼、出生日期、地址、雇主姓名和地址，以及法院對親子關係或兒童撫養費做出的任何裁決。

這些資訊會被用於：

- 為所有您為之申請或領取醫療補助的，非婚生的，至少年滿兩個月的子女建立親子關係；或
- 向所有未滿 21 歲子女的非監護父(母)索取健康保險及用於支付醫療帳單的現金，直到孩子滿 21 歲。

在必要時，您必須前往兒童撫養費辦公室及出庭以提供資料或文件。

除非有 "正當理由"、或您已懷孕、或您於兩個月前結束懷孕，如不與兒童撫養費執行辦公室合作，您本人便不能領取醫療補助。

不計入兒童撫養費－醫療補助

一般來說，在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決定您的醫療補助資格時，您每月收取的兒童撫養費中的第一筆 \$50.00 不計算在您的收入之內。如果孩子經認證為盲視或殘障，從非同住方家長處收取的兒童撫養費的三分之一不計入收入。

自給自足

您必須與我們合作，向不同居的配偶或過去的配偶索取醫療費用。您必須告訴我們，您的配偶或過去配偶是否負有必須為您支付醫療費用，或提供健康保險的責任。除非有 "正當理由"、或已懷孕、或於兩個月內結束懷孕，您必須遵辦。

如果您不服當地社會服務部門針對“正當理由申報”所作的決定，可以要求召開調解會和公平聽證會。（參見“您的權力”第 5 章“調解會與公平聽證會”）。

12. 因申請臨時援助而完成酗酒和濫用藥物排查的責任

所有臨時援助成人或戶主申請人和領取人，均須完成酗酒和藥物濫用排查問卷。在完成該問卷後，您可能被要求經持有執照的濫用管制藥物諮詢師(CASAC)，進行正式的評估，以判定您是否有酗酒或濫用藥物的問題。評估完成後，如果有需要的話，當地服務部門將決定您應接受何種治療。若裁決結果認為您必須接受治療計畫，您必須簽署文件，同意公開治療資訊，且須定期向當地社會服務部門提供遵守治療進展的證明。

如果認為遵守這些酗酒或濫用藥物評估或治療規定會將您或孩子置於家庭暴力的危險之中，也許您可以獲得臨時豁免。請求豁免時，您必須填寫家庭暴力豁免排查表或告知個案工作人員，您需會見家庭暴力聯絡員進行評估。

若您不進行排查或評估，或不簽署同意表格以公開治療資訊，您便不具備臨時援助補助領取資格，您家的臨時援助福利金額也將會因此而減少。安全網援助計畫會為家中其他所有符合資格成員，提供應得福利。

若您沒有：

- 參加或完成所需治療；
- 紀錄治療進程；或
- 參加社會服務部門決定適合您的治療計畫。

您可能受到懲處而不能領取臨時援助。此外，若您在療程結束之前離開留院治療計畫，您可能會完全喪失在接受治療期間所累積的個人需求零用金 (PNA)。

13. 因申請醫療補助而完成酗酒和濫用藥物排查的責任

特定的醫療補助申請和領取人，必須遵循酒精和藥物濫用排查、評估，和治療之規定。下列醫療補助申請人或領取人必須遵守酒精藥物濫用規定：介於 21 至 65 歲之間，沒有懷孕，並非被證明為視盲或殘障；懷孕婦女的丈夫或男友，且家中沒有其他孩童；自己沒有子女，但與其他孩子及其親生父（母）同住的繼父（母）；單身；或沒有子女的夫妻。

家庭加健計畫和家庭生育規劃福利計畫的申請或領取人不要求參加酒精藥物濫用排查。

14. 您有使用接受醫療補助計畫的醫務人員的責任

取得醫療照顧前，您必須確定您的醫生、藥劑師，或其他您希望使用的醫務人員，同意接收並將帳單寄至醫療補助。並非所有的醫療提供者都接受醫療補助。

若您在申請醫療補助後需要醫療服務，但還未收到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您仍必須確定醫療人員接受醫療補助。在您申請醫療補助，但未收到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期間，若您必須支付醫療帳單，只有在您後來經審定具備醫療補助資格，並且為您提供醫療服務的人員接受醫療補助的情況下，我們才能支付這些已付的帳單。

當醫療補助申請被核准後，您或許能參加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保健計畫。有些郡縣要求參加某醫療計畫。您可從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獲得是否需要參加計畫，有何計畫選擇的資訊。若您希望繼續就診於某位醫生，您必須查清這名醫生是否涵括在您所參加的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保健計畫中。當您加入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保健計畫後，您會收到您所參加計畫提供的醫療保險卡。

您必須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 (CBIC) 才可取得您的醫療補助福利。即使您參加了醫療補助管理式醫療保健計畫，您仍須在取得某些醫療服務時，使用通用福利識別卡(CBIC)，如買藥。務必以負責任的方式使用通用福利卡獲得福利。

若您符合家庭醫療加健計畫資格，您只能接受您所選擇的管理式保健計畫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如果您收到另一種家庭生育規劃卡，該卡僅適用於獲得家庭規劃服務。

若您濫用醫療補助，您將被置於**領取限制計畫 (RRP)** 中。除非您有緊急情況，此計畫將您可使用醫療補助而取得醫療服務的提供者限制在一定範圍。接受醫療補助的醫療提供者是指提供醫療服務的個人或設施。您可選擇的提供者範圍將有所限制，部分原因如下：

- 因同一健康問題就診於幾位醫生。
- 所得醫療服務超過實際所需。
- 使用的處方藥可能危及您的健康。

若您被置於**領取限制計畫**中，只要有正當好理由，您可每三個月或在更短時間內，要求更換某位接受醫療補助的醫療提供者。

正當理由包括：

- 您或醫療提供者搬移至您難以到達所在地。
- 您的醫療提供者不再接受醫療補助。
- 您的醫療提供者不願為您診治。

初犯濫用醫療補助，您將在兩年內只能使用某個指定的醫療提供者。若第二次發生濫用情形，您將另外在三年內只能使用某個指定的醫療提供者。若您再度濫用醫療補助，您的限制時間將是六年。

15. 資格複審責任

聯邦和州政府法律要求您的個案必須定期複審，以瞭解您是否獲得所有您應得的援助。此複審過程稱為重新認證或延續。

您須回答的問題中有許多是相同的，這有助於決定您的情況是否有改變。若在填寫任何表格時遇到問題或困難，您應要求幫助。

若未向個案負責人解釋原因而錯過資格複審面談，您的個案將因此終結。所以，您必須將原因告訴個案負責人。若有正當理由，您的個案不會因此終結。正當理由的例子可以是，您在面談當天生病。您必須達到所有重新認證的要求，才能繼續領取補助。這些要求中的一項是，當要求您提供特定文件或證明時，您必須在十天內做到，否則您的福利可能因此被減少或停止。

醫療補助或托兒費補助計畫不要求進行個人會談。僅領取醫療補助或托兒補助的個人會收到續延信函，領取人可按其中說明填寫表格並寄回社會服務部門。如您領取糧食券福利和醫療補助，或糧食券福利和托兒補助，糧食券福利會談便可續延醫療補助或托兒補助福利。

16. 申請或領取臨時補助時未成年父母的責任

若您不滿 18 歲，為未婚父（母），照顧一名子女，但沒有小於十二周的孩子，您必須設法獲得高中或同等學歷（若您尚未完成中學教育），或參加由您的個案負責人核許的其他教育計畫。

如果認為遵守教育規定會將您或孩子置於家庭暴力的危險之中，也許您可以獲得臨時豁免。請求豁免時，您必須填寫家庭暴力豁免排查表或告知個案工作人員，您需會見家庭暴力聯絡員進行評估。

若您懷孕且不滿 18 歲，或為不滿 18 歲的未婚父（母），您必須和您的家長、法定監護人，或其他親戚同住。若個案負責人發現您不可能做到，或這樣做對孩子並非為最佳方案，當地社會服務部門便會決定您目前的居住安排是否合適。若不合適，當地社會服務部門將協助您尋找其他合適的居住安排。

本規定不適用於醫療補助。

17. 無家可歸者有關臨時居所的責任

若因無家可歸，且需要臨時住房援助，您務必閱讀以下內容！

若不遵守某些重要規定，您不能獲得臨時住房援助。

有時，如因不遵守規定，而喪失了臨時住房援助，可在遵守規定後立即重新獲得援助。

也有的時候，在喪失臨時住房援助後，即便同意遵守規定，仍在一段時間內不能重新獲得住房援助。您喪失臨時住房援助資格的時間長度，取決於您違反的規則為何。

下方列舉必須遵守以免喪失臨時住房援助的部分規定：

- 您必須協助當地社會服務部門瞭解您是否符合緊急住房援助之資格。
- 您也許必須會見社會服務人員或由社會服務部門指定的其他人員，並為您制訂一個獨立生活計畫。當此獨立生活計畫制訂後，您會收到計畫的副本。獨立生活計畫會說明您必須遵守哪些規定。
- 您必須積極尋找永久住房，也不能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絕當地社會服務人員提供給您的永久住房安排。
- 當留在臨時住房設施期間，您不可表現頑劣而擾亂其正常營運。您不可有危及他人健康或安全的行為。

非常重要的一點是，您應當瞭解，如果沒有遵守這些規定，您和您的家庭可能在一段時間內喪失臨時住房援助資格！

您也必須遵守領取臨時援助的其他資格規定，如就業規定。如未遵守臨時援助規定，又沒有不遵守規定的正當理由，可能會受到處罰，或喪失臨時援助的資格，這取決於您違犯的是何種規定。喪失臨時援助資格會使您和您的家庭同時喪失臨時住房援助。可能會導致福利額減降的處罰，也可能使您的福利不夠支付臨時住房，從而導致臨時住房的喪失。

18. 申請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的責任

若有妨礙您參加工作的健康問題，您**也許**必須申請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若有身，心健康問題，而該健康問題相當嚴重以至於無法工作，您必須將此資訊呈報給您的個案負責人。若您的個案負責人認同，您的健康狀況可能讓您無法工作，他／她將**要求**您向社會安全局申請社會安全輔助收入 (SSI)。

這意味著：

- 您必須申請 SSI。
- 您必須符合所有 SSI 規定。
- 領取臨時援助期間，您不可撤回未決的 SSI 申請，
- 若 SSI 申請遭到拒絕，除非個案負責人告訴您沒有必要，您必須進行上訴。

若未遵守這些要求，您便不再具備領取臨時援助資格。